臺大歷史學報第 50 期
2012 年 12 月，頁 33-107

BIBLID1012-8514(2012)50p.33-107
2012.2.6 收稿，2012.6.30 通過刊登

陰氣鬱積——明代宮人的採選與放出

邱　仲　麟*

提　要

本文分為兩部分，首先考察選宮女，其次討論放宮女。明代前期，採選宮女的範圍較大，涉及南直隸、北直隸、山東、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等地。1540 年至 1560 年間，局限於北京城與北直隸境內；1560 年以後，則選自北京城附近。明代中葉以前，採選宮女通常指定要識字者，中葉以後則不太提及。在放宮女方面，明朝初年曾有宮女屆齡或服務滿一定年限，即放回家鄉的慣例，但似乎並未落實。1435 年，英宗即位，曾大規模放出宮女，此後成為不成文的慣例，因此後繼的皇帝登基，也常有放宮女之舉，最後一次為 1621 年。

至於宮女的數字，1564 年是 2,575 人；而清朝康熙皇帝曾兩度談到明末的宮女人數，一次說是 9,000 人，一次說是 20,000 餘人，這顯然互相矛盾，而且過度誇大。實際上，以紫禁城所能容納的空間計算，應該沒有這麼多。

關鍵詞：明代　宮女　選宮女　放宮女　宮女數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E-mail: cjlccy@asihp.net.

一、引言
二、採選女官與宮女
三、放宮人與政治文化
四、結語——兼論明代的宮女數字

一、引言

在明代，後宮的皇后與妃嬪，是皇帝的妻妾；而女官與宮人則是後宮的管理與服役人員，除非被皇帝臨幸，否則無法逾越宮婢的身分。女官及宮人若職責加以細分，則包括：夫人（多為保姆或奶媽）、六尚女官、婆婆（即管家婆，為宮女年資最深者）及一般宮女。[1]

關於明代的女官，已有不少研究，其中以常景宗最具開創性，特別是徵引陳啟榮〈明初瑣記〉的記載，討論宮女採選的標準與淘汰過程。[2]近期的研究，則以王雲較為重要，她提出一個論點：明代女官制度之創建與興盛，主要在洪武朝，原因有三：一、繼承前朝舊制；二、為整肅內廷、嚴閽闈之政；三、為貶抑宦官，以女官分割其事權，特別是太祖不許宦官識字，宮中的財帛登錄、寶璽圖籍、宮人名籍、書紀功過，以及嬪妃進御次序排記等事項，皆歸女官執掌。另外，又指出明代選入後宮的秀女有三類：一是為天子、太子及皇子們所選的配偶，即后妃嬪妾。二是在宮中灑掃、供驅使的宮娥婢女，為宮中最下層的勞動者；三是通文墨的管理人員，即宮廷女官，由於其有一定的品秩和職事，地位處於后妃之下、宮娥之上，屬於宮內的中間階層。前兩類的選取對象，多是民間端莊貌美的良家少女。後者則不拘於此，首要的條件是必須知書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關於此，筆者已另撰〈明代宮人的榮與辱〉加以討論，未刊。

2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上）〉，《北平晨報》，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第 8 版；〈明代女官制度（下）〉，《北平晨報》，民國 24 年 7 月 3 日，第 8 版。

理、聰慧機靈，從許多記載中看，有很大一部分是民間的無夫之婦。[3]

明代宮官體制，設於太祖（1328-1398）稱帝登基前一個月，即吳元年（1367）十二月，設置內職六尚局。[4]據《識小編》記載：「洪武元年冬，封范氏謹真為孺人，與六品誥命。」[5]洪武初年，江西臨江府清江縣民女范氏，博通經史，被召為女史，「授孺人，為宮中姆師」，兩者所指應該是同一人。馬皇后（1332-1382）曾經問她：「前代何后最賢？家法何代最正？」范氏回答：「惟趙宋諸后多賢，家法最正。」於是命其謄錄相關記載，並朗誦給她聽。據說宮中所頒內制，多為范氏所定，後詔命賜其歸鄉，終老於家。[6]

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詔定皇太子、親王婚禮，內容提到許多女官職名，有傅姆、司閨、司巾、司盥、司饌、司醞等。[7]在六尚局女官中，以尚宮的事權最重。洪武三年（1370）五月，《明太祖實錄》指出：「自后妃以下，至嬪侍、女使，小大衣食之費，金銀、錢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宮奏之，而後發內使監官覆奏，方得赴所部關領。」[8]

洪武五年（1372）六月，又命禮部議定宮官女職，置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六局與宮正一司，俱正六品衙門。總計女官 75

3 王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齊魯學刊》第 136 期（1997，曲阜），頁 101-107。其他相關研究還有：劉惠敏，〈明代女官制度作用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3 期（2006，商丘），頁 63-64；李孔楠，〈明代女官制度考略〉，《重慶科技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重慶），頁 180 轉 184；朱曲亭，〈明朝的女官〉，《重慶科技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0 期（重慶），頁 142-143 轉 150；孫麗華，〈由《後宮》看明代後宮女官制度〉，《文教資料》2012 年第 3 期（南京），頁 99-100。

4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8 上，吳元年十二月丁未條，頁 425。

5 轉引自〔清〕褚人穫，《堅瓠集．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女官〉，頁 618。

6 〔明〕徐顯等纂修，嘉靖《臨江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8，〈列女〉，頁 534-535。

7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37，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條，頁 711-734。

8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52，洪武三年五月乙未條，頁 1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女史 18 人，比唐代少 140 人（參見文末附表一）。至於其職掌，除各局、司女史皆「通掌文案」外，（1）尚宮局「總行六尚之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六局徵取於在外諸司，尚宮領旨，署牒用印，付內史監，內史監受牒，行移在外諸司」。尚宮職掌導引中宮，總管司紀、司言、司簿、司闈之事；司紀掌管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之用印，司言掌宣傳、奏啟，司簿掌宮人名籍、廩賜，司闈掌宮闈管鑰。（2）尚儀局，尚儀掌禮儀起居，總管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事；而司籍掌經籍、圖書、教授，司樂掌音樂，司賓掌朝見宴會，司贊掌朝會贊襄。（3）尚服局，尚服職掌宮內服用，總管司寶、司衣、司仗、司飾四司之事；司寶則掌寶璽、符契，司衣掌衣服首飾，司仗掌羽儀、仗衛，司飾掌巾櫛、梳洗。（4）尚食局，尚食職掌供應內膳，總管司饌、司醞、司藥、司供四司之事；司饌掌烹炮、調和、飲膳，「凡進飲食，先嘗之」；司醞掌酒醴，司藥掌醫藥，司供掌給宮人廩餼、薪炭。（5）尚寢局，尚寢職掌燕寢，總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事；司設掌帷帳、裀褥、灑掃、鋪設，司輿掌輿輦，司苑掌種植蔬菓，司燈掌燈燭。（6）尚功局，尚功職掌督導女工，總管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之事；司製掌剪裁衣服，司珍掌珍玉、寶貨，司綵掌段匹，司計掌尚功局度支、衣服、飲食、薪炭。（7）宮正司，宮正職掌戒令、責罰。[9]

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太祖更定宮官六尚局品秩，陞六局一司為正五品衙門，各局諸司皆增設一「掌」字官，故女官人數增加，可惜《實錄》未記載員額，女史則仍為 18 人（參見附表二）。[10]洪武二十七年（1394）十月，太祖命鑄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六局印信。[11]

9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丁丑條，頁 1355-1356。按：《實錄》此條末尾云女史為十八人，但從所述各司女史合計則為十九人。個人以為，尚儀局女史應為二人，而非三人。

10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2500-2504。

11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235，洪武二十七年十月戊辰條，頁 34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太祖又下令重定宮官六尚品職，品秩仍為正五品衙門，但於諸司「司」字官、「掌」字官之間，增設「典」字官，員額又有所擴充，計女官 189 人，女史 96 人，合計 285 人（參見附表三）。在職掌方面，女史同樣是「掌執文書」，其他稍有擴充：（1）尚宮局，尚宮職掌導引中宮，總管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四司之官屬，「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司記「掌印宮內諸司簿書，出入錄目，審而付行」，司言掌宣傳、奏啟，司簿掌宮人名籍、廩賜，司闈掌宮闈管鑰。（2）尚儀局，尚儀職掌禮樂、起居，總管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官屬；司籍掌經籍、教授、筆札、几案，司樂掌率樂人習樂、陳縣、拊擊、進退，司賓掌朝見、宴會賞賜，司贊掌朝見、宴會贊相；彤史「掌后妃、群妾御於君所，書其月日」。（3）尚服局，尚服職掌供應官內服用、采章之數，總管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之官屬；司寶掌珍寶、符契、圖籍，司衣掌衣服、首飾，司飾掌膏沐、巾櫛、器玩，司仗掌羽儀、仗衛。（4）尚食局，尚食職掌供膳羞品齊之數，總管司膳、司醞、司樂、司饎四司之官屬，「凡進食先嘗之」；司膳掌割烹、煎和，司醞掌酒醴、酒醯飲，司藥掌醫方、藥物，司饎掌給宮人廩餼、薪炭。（5）尚寢局，尚寢職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官屬；司設掌帷帳、褥席、洒掃、張設，司輿掌輿輦、繖扇、羽儀，司苑掌園苑種植蔬果，司燈掌燈燭、膏火。（6）尚功局，尚功職掌女功之程課，總管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之官屬；司製掌衣服裁製、縫線，司珍掌金玉、寶貨，司綵掌綵物、繒錦、絲枲，司計掌度支衣服、飲食、薪炭。（7）宮正司，宮正職掌糾察宮闈責罰、戒令。[12]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尚儀局增設彤史 2 人，專責記錄后妃等侍寢的時間。田藝蘅《留青日札》嘗記載：「宮中欽錄簿，女官掌之」；「有報宮之牋，有衛門之寢，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其事甚

12〔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是月條，頁 3506-3510。並參《明實錄校勘記》，太祖實錄，卷 241，頁 770-7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且密，雖聖上亦不得而觀覽」，[13]所指應係彤史的職責。

明代女官之制，至洪武二十八年以後，員額未再更動。嘉靖以後採選女官以 300 人為限，即基於上述女官額數。清朝初年，黃百家（1643-1709）《明制女官考》曾云：「永樂以後，職移宦官，惟存尚寶數司而已。」[14]萬斯同（1638-1702）《明史》記女官，文字一字不差。[15]王鴻緒（1645-1723）《明史稿》則稍有不同：「永樂以後，職盡移宦官，惟存尚寶四司而已。」[16]張廷玉（1672-1755）《明史》亦云：「永樂後，職盡移於宦官，其宮官所存者，惟尚寶四司而已。」[17]然而，六尚局中無稱尚寶者，故乾隆《續文獻通考》指出：「殆指尚服內司寶四司也。」[18]

筆者以為，由於清初學者對於宦官的仇視心態，可能過度誇大宦官體系對女官制度的侵蝕。而且，宣宗（1399-1435）即位後，在洪熙元年（1425）十一月，曾下令鑄隨駕尚服局、尚寢局、宮正司印。[19]嘉靖十三年（1534）春，世宗（1507-1567）命禮部考定內殿雜儀，其中還涉及六尚女官、宮人、侍御等女職人員之服色。[20]嘉靖三十六年（1557）十

13〔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20，〈月運紅潮〉，頁 383-384。

14〔清〕黃百家，《明制女官考》（上海：國學扶輪社，1910），頁 14b。

15〔清〕萬斯同，《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70，〈職官志下・女官〉，頁 291。

16〔清〕王鴻緒，《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 58，〈職官志五・女官〉，頁 253。

17〔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5，〈職官志三・女官〉，頁 1829。

18〔清〕嵇璜奉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56，〈職官考六・女官・明〉，頁 3315。基於此，有學者指出：「明代永樂以後，重用宦官，把許多女官之職併入宦官衙署，僅存尚服一局及所轄的司寶、司衣、司飾、司仗等四司。」參見韋慶遠、柏樺，《中國官制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1），頁 112。

19〔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1，洪熙元年十一月丁巳條，頁 310。

20〔明〕夏浚，《月川類草》（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4，〈考定內殿雜儀〉，頁 757-7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皇妃、嬪御、王、公主，知宮事六尚女官、宮女，以及內監局司庫等內侍，共捐助大工銀 59,900 餘兩，世宗詔令工部收用。[21]萬曆三十二年（1604）十一月，皇太后生日，神宗（1563-1620）曾率領后妃、嬪御、皇太子、諸王、公主，及闔宮六局女官、內官祝壽，行慶賀禮。[22]而從《明實錄》的記載可以發現，直至晚明，宮廷大小典禮進行時，尚宮、尚儀、尚衣、尚食、尚功等六尚局女官依然承擔各種職務。以下談到的歷次採選中，朝廷也多次提及六尚事務需要女官承應。因此，清初諸書的說法顯然有誤。

除了女官之外，宮中還有不少執役的宮女。據洪武二十九年（1396）定制：採選宮人，除富豪家不收外，其餘即使貧窮之家，只要女子年紀 15 至 20 歲者，皆許選入宮中，「灑掃宮院，曬晾幔褥，漿糊衣服，造辦飯食」，並允許各家父母親自伴送入京，賞給銀子 50 錠。在京軍民之家，若有女子及無夫婦人能寫能算者，不論是貧富或醜陋，亦皆准許進用，賞賜與前者相同。但不許將有體氣、惡疾與已經送過者一概送來。[23]

歷代宮掖之來源，據學者指出，約有三個途徑，即籍沒、採選、劫奪。[24]明代的宮女，則來自民間採選、罪犯家屬與邊族被俘童女，而以採選為主要途徑。關於明代採選秀女，前此已有若干學者論及，可惜所論混雜選后妃與選宮人，並非專論宮廷服務人員之採選，而且篇幅亦多簡短。[25]至於放宮人的問題，至今未有專論。整體而言，關於這兩個部

21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52，嘉靖三十六年十月己丑條，頁 7668。

22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03，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月乙未條，頁 7539。

23 〔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4），卷 67，〈禮部二十六・婚禮一・選用宮人〉，頁 1107。

24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690。

25 丘良任，〈明代的選秀女〉，《紫禁城》第 74 期（1993，北京），頁 19；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106-112；〈明代的採選制度與宮人命運〉，《史林》第 72 期（2003，上海），頁 86-87；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6 期（1999，重慶），頁 110-1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仍有可以發揮的空間。筆者曾撰文討論明代採選后妃之事，[26]在此擬專門討論宮人之採選與放出。必須說明的是，本文內容雖涉及女官與宮女這兩種不同身分的宮中女性，但為求簡潔起見，論文標題以「宮人」加以含括，意指「宮中女性執事人員」。以下先談採選，再論放出宮人。

二、採選女官與宮女

根據現存記載，先秦時期已有採選女子入宮之事，如田常曾選齊國女子長七尺以上者入宮。[27]西漢亦有採選之制，如成帝即位，皇太后下詔採「良家女」。不過，西漢後宮之來源似無定制，有近親者，有選入者，有外戚及諸王、公主所進者，有召幸者，有朝臣獻其女者，至東漢始有定法。[28]據應劭（32-92）《風俗通義》記載：

> 六宮采女凡數千人。案采者，擇也，天子以歲八月，遣中大夫與掖庭丞、相工，率於洛陽鄉中閱視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長壯皎潔有法相者，因載入後宮，故謂之采女也。[29]

三國時期，魏元帝（246-302）在咸熙元年（264）亦曾「選良家子女以入六宮」。[30]另外，吳末帝孫皓（242-283）荒淫無道，「使黃門備行州郡，科取將吏家女。二千石大臣子女，皆當歲歲言名。年十五六一簡閱，簡閱不中，乃得出嫁。後宮千數，而採擇無已」。[31]

---

26 邱仲麟，〈明代遴選后妃及其規制〉，《明代研究》第 11 期（2008，臺北），頁 1-58。

27 〔漢〕司馬遷撰，顧頡剛等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46，〈田敬仲完世家〉，頁 1885。

28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 80-87。

29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佚文・陰教〉，頁 600。

30 〔晉〕王嘉撰，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7，〈魏〉，頁 159。按：紀事誤為魏文帝。

31 〔晉〕陳壽撰，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50，〈吳書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晉武帝（236-290）在泰始九年（273），曾「博選良家以充後宮，先下書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車，給騶騎，馳傳州郡」，司州、冀州、兗州、豫州二千石將吏家、補良人以下名家大族子女，「多敗衣瘁貌以避之」。泰始十年（274）春，「又取小將吏女數十人，母子號哭於宮中，聲聞于外，行人悲酸」。[32]平吳之後，在太康二年（281），「詔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自此掖庭殆將萬人」。[33]相對之下，南朝劉宋「所選止於軍署之內，徵引極乎廝皂之間，非若晉氏採擇濫及冠冕也」。[34]

後趙石虎（295-349）曾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為置女官九等。大發百姓女 20 歲以下、13 歲以上 3 萬餘人，「為三等之第以分配之」。各地官員為了投其所好，「務於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而石宣（295-348）及諸公私令採取者，亦將近一萬。[35]北齊武平七年（576），後主（556-577）在晉陽嘗「括雜戶女年二十已下、十四已上未嫁悉集省，隱匿者家長處死刑」。[36]北周大成元年（579），宣帝（559-580）剛即位，就「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京兆郡丞樂運奏言宣帝八大缺失，其二為：「內作色荒，古人重誡。大尊初臨四海，德惠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貴賤同怨，聲溢朝野。請姬媵非幸御者，放還本族。欲嫁之女，勿更禁之。」[37]

妃嬪・孫皓滕夫人〉，頁 1203。

32 〔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五行中〉，頁 838；卷 31，〈后妃傳上・武元楊皇后〉，頁 953。

33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3，〈世祖武帝紀〉，頁 73；卷 31，〈后妃傳上・胡貴嬪〉，頁 962。

34 〔梁〕沈約撰，王仲犖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41，〈后妃傳〉，頁 1298。

35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106，〈載記六・石季龍上〉，頁 2777。

36 〔唐〕李百藥撰，唐長孺點校，《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8，〈帝紀八・後主〉，頁 109。

37 〔唐〕令狐德棻等撰，唐長孺點校，《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 7，〈帝紀七・宣帝〉，頁 124；卷 40，〈樂運傳〉，頁 7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隋煬帝（569-618）荒淫，眾所皆知，大業六年（610）曾密詔江淮諸郡，「閱視民間童女，姿質端麗者，每歲貢之」；十二年（616）巡幸江都，王世充（?-621）投其所好，上奏：「江淮良家有美女，並願備後庭，無由自進。」煬帝於是密令其閱視諸女，「姿質端麗合法相者，取正庫及應入京物以娉納之」，所花費用難以計算，帳簿上不便顯示實情，但記載「勑別用」。[38]入唐以後，太宗（599-649）貞觀十三年（639）二月，八座尚書奏言：「近代以降，情溺私寵，掖庭之選，有乖故實。或微賤之族，禮訓蔑聞，或刑戮之家，怨憤充積，而濫叨名級，入侍宮闈」，因此建議「後宮及東宮內職員有闕者，皆選有才行充之。若內無其人，則旁求于外，采擇良家，以禮聘納」。[39]爾後是否有重大變化則不可知。據研究指出，唐代宮人的來源有五：一為良家聘採，二為因罪配沒，三為戰爭俘擄，四為進奉獻口，五為徵召入宮。某種程度上，不同的入宮途徑，其地位與待遇有所不同。以良家入選者，常被賜予官秩，成為有品的宮官。而因罪籍沒、俘獻進宮的女性，大多淪為宮婢。[40]五代十國各君主亦多有採選之舉，如同光三年（925），後唐莊宗（885-926）前往洛陽途中，曾命宦官王允平、伶人景進採擇民間女子充後宮，遠至太原、幽鎮，不啻 3,000 人。[41]後蜀後主孟昶（919-965）也在廣政六年（943）下令，採選女子有殊色者以充實後宮，限年齡 15 以上、20 以下。[42]

北宋初年，後宮多選自百官之家，但後來似有轉變，多有下階層之民女。英宗（1032-1067）治平元年（1064），司馬光（1019-1086）奏

38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汪紹楹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4，〈帝紀四・煬帝下〉，頁 83；卷 85，〈王世充傳〉，頁 1896。

39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雜錄〉，頁 23-24。

40 楊春芳，〈從墓誌看唐代宮女的等級〉（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3），頁 9-13。

41 〔宋〕司馬光撰，顧頡剛等點校，《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73，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同光三年二月條，頁 8932。

42 〔宋〕佚名，《五國故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上，頁 213；〔宋〕張唐英，《蜀檮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下，頁 2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前世皆擇良家子以充後宮，位號等級各有員數。祖宗之時，猶有公卿大夫之女在宮掖者。其始入宮皆須年十二、三以下，醫工診視，防禁甚嚴。」但近年以來，頗違背舊制，「內中下陳之人，競置私身，等級寖多，無復限極。監勒牙人，使之雇買，前後相繼，無時暫絕。至有軍營、井市下俚婦人，雜處其間，不可辯識」。[43]南宋宮人似亦取自民間。理宗（1205-1264）嘉熙元年（1237），徐鹿卿（1170-1249）在奏疏中提到：「古者，內廷之選多良家女，蓋有深意。竊聆日者里巷之賤，亦或備數宮掖，此等何知禮訓，徒務爭妍，溺志蕩心，無所不至。」[44]

金朝建國之初，征服各地的過程中，常四處採選女子，如天輔年間（1117-1123），金太祖（1068-1123）平定遼東，就下詔「選東京士族女子有姿德者赴上京」。以此種途徑入宮者，其地位與境遇，本質上和以戰俘身分入宮者差別不大。在關內，金初「國主自入燕以後，所掠中原士大夫之家，姝姬麗色，光美娟秀，凡二、三千人，北歸其國」；「平遼所得中原士女，豔裝麗色，盡掠而北」。[45]靖康元年（1126）閏十一月二十五日，汴京淪陷，十二月二十一日，金使至汴京，傳達金太宗（1075-1135）有令，於城中選十八歲以下女子一千五百人充後宮。於是城中二十四廂，「逐坊巷搜求，驅迫出城。父母嚎呼，聲震天地。其中多有被金兵淫污留匿，既不出城，亦不歸家」。[46]

另外，金熙宗（1119-1150）皇統六年（1146），也有「採選宮女之旨，官役所在搜訪」，在山東登州府金駝磯島上留下一塊石刻：「大金皇統六年，保正張牙局子□□因勾室女□會九月二日□州□□謹記」。[47]

---

43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01，英宗治平元年條，頁 4862。

44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都城災應詔上封事〉，頁 816。

45 張宏，〈金代後宮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10），頁 41。

46 〔宋〕佚名撰，〔清〕周君達編校，《徽欽北徙錄》（香港：龍門書店，1969），〈汴京失陷〉，頁 5。

47 〔清〕方汝翼、周悅讓等修纂，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次年，熙宗又派使者帶著相士，「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得四千餘人，皆令入宮」。[48]而在貞元元年（1153）三月，海陵帝（1122-1261）至燕京，曾親選良家子 130 餘人充後宮。[49]天興二年（1233），金哀宗（1198-1234）因遭受蒙古攻擊而遷都蔡州，派遣內侍宋珪與烏古論鎬之妻選室女，以備後宮，已經採得數人，右丞忽斜虎進諫說：「小民無知，將謂陛下駐蹕以來不聞恢復遠略，而先求處女以示久居。民愚而神不可不畏。」哀宗說：「朕以六宮失散，左右無人，故令採擇。今承規誨，敢不敬從。止留解文義者一人，餘皆放遣。」[50]

蒙古人在元朝建立之前，就已訂定選女制度。[51]如窩闊台（1186-1241）在位第八年（1236），侍臣脫歡奏請選室女，勅命中書省發詔施行，耶律楚材（1190-1244）壓住不發。窩闊台不悅，召來質問緣故。耶律楚材說：「向所刷室女二十八人尚在燕京，足備後宮使令。而脫歡傳旨，又欲徧行選刷，臣恐重擾百姓，欲覆奏陛下耳。」窩闊台思考良久後說：「可。」於是罷止採選。[52]元世祖（1215-1294）統一天下後，亦在至元十九年（1282）降旨「擇童女實掖庭」。上都留守賀仁傑（1234-1307）為此奏言：「宮妾不足于使令，宜妙擇高門德望之家，端嚴明淑者當之，豈可槩行以駭天下聽聞，使深山窮谷擁（臃）癡癰惡之子，不待其年而急相偶，非昭代盛德舉也。」[53]西京總管兼大同府尹趙椿齡

卷 65，〈金石上〉，頁 337。

48 〔宋〕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校點，《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卷 33，紹興十七年是歲條，頁 399。

49 〔元〕脫脫等撰，傅樂煥、張政烺點校，《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本紀五・海陵〉，頁 100。

50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8，〈本紀十八・哀宗〉，頁 399；卷 119，〈烏古論鎬傳〉，頁 2601。

51 陳高華，〈元朝的宮女〉，《文史知識》第 326 期（2008，北京），頁 14。

52 〔元〕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收入〔元〕耶律楚材著，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附錄，頁 330。

53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輯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卷 17，〈光祿大夫平章政事商議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事贈恭勤竭力功臣儀同三司太保封雍國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18-1290）亦上疏：「山西回遠京師，且無大家，民女貧陋，無有可充椒房下陳」，採選造成百姓恐慌，「育女嫁姻，年不及，幣徵不納，惟幸有男為託。殺禮戾古，夭生紊俗，甚非聖世之盛舉」。[54]而左丞相耶律鑄（1221-1285）指出：「有司官吏以采室女，乘時害民」，因此建議：「令大郡歲取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則遣還為宜。」世祖表示同意。次年（1283），以御史中丞崔彧奏言，下令罷止各路選取室女。[55]

（一）採選識字寡婦與女子

前文談到，明朝開國之初，江西范孺人被徵召入宮，建立後宮制度，可見在六尚局建立後，就已經選過寡婦為女官。據陳啟榮〈明初瑣記〉記載，洪武三年，太祖下詔選天下女子之秀者入宮。次年（1371），又下詔選淑女善文藝者，得朱象真等 60 人，入六尚局任官。宮女之才慧者，亦得遴選入六尚局任事（參見文末附錄一）。明宣宗胡皇后的大姊胡善圍（山東濟寧州人），「洪武初為女官，給事掖庭，頗見任使」，[56]極有可能就是這時被選入。

洪武五年六月，太祖命禮部議定宮官女職後，派奉御張和、蔡旺前往蘇、杭二州，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數、願入宮者。既而選得 44 人，太祖擇其堪任事者 14 人，俱授予職位，各賜白金 37 兩，以贍養其家，並且「令有司蠲其徭役，戒其父兄弟姪各守分，毋挾勢侵犯官府」。[57]

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太祖敕諭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及浙

謚忠貞賀公神道碑〉，頁 270。

54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輯點校，《姚燧集》，卷 28，〈中奉大夫荊湖北道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 431。

55 〔明〕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2，〈世祖本紀九〉，頁 247、254。

56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23，〈后妃・大明〉，頁 86。

57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13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江西官員曰：「凡民間女子年十三以上、十九以下，婦人年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無夫者，不問容貌妍醜，但無惡疾，願入宮備使令者，女子人給鈔六十錠，婦人給鈔五十錠，為道里費，送赴京師。」[58]萬曆末年，沈德符（1578-1642）曾說：此次採選分為女子與婦人兩類，「女子以備後宮，而婦人則充六尚」，[59]即女子供使令，而寡婦為女官。

除了《明太祖實錄》所載的洪武五年、十四年兩次採選外，實際上還有其他幾次，如福建福州府閩縣人鄭琚之妻江全（1355-1419），在洪武十六年（1383）選入。[60]廣東廣州府南海縣（或說是順德縣）女子黃惟德（1358-1435），洪武二十年（1387）選入。[61]江西饒州府德興縣汪希寧妻胡貞良，洪武二十一年入宮。[62]廣州府番禺縣陳仲裕之女陳二妹（1367-1406），則於洪武二十一、二十二年間，因太祖命宦官採選民間淑女而被選入宮，至京城後，與 10 人入陛晉見，太祖均命其兼六尚之事。[63]番禺縣葉碧山之女，選入時間為洪武二十四年（1391）。[64]北平永

58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35，洪武十四年正月庚子條，頁 2139。

59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宮闈．選江南女子〉，頁 805。

60 〔明〕徐燉，《榕陰新檢》（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3，〈貞烈．女官恩遇〉，頁 192。

61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卷 63，〈列女傳〉，頁 1686；〔明〕葉初春、葉春及修纂，萬曆《順德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刊本），卷 9，〈雜志．人品〉，頁 13a；〔清〕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5），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69；〔清〕屈大鈞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 3，〈女官傳〉，頁 107。按：《翁山文外》選入時間誤作二十二年。

62 〔清〕謝旻、陶成等修纂，雍正《江西通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101，〈列女．饒州府〉，頁 1890。

63 〔清〕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70；〔清〕屈大鈞，《翁山文外》，卷 3，〈女官傳〉，頁 106。另有一記載：陳二妹為南直隸鳳陽府盱眙縣陳仲格之女，在洪武二十四年被選入宮。見〔清〕郭起元等修纂，乾隆《盱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 24，〈拾遺．司彩女官〉，頁 1100。

64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卷 63，〈列女傳〉，頁 1686-1687；〔清〕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69；〔清〕屈大鈞，《翁山文

臺灣大學學術前沿資料庫

平府昌黎縣馬氏，字蓬瀛，自幼聰慧，隨父讀書，通曆數，識天文，洪武二十五年（1392）被召入宮為女官。[65]江西袁州府萬載縣人敖用敬之妻易淵碧、陳泰圓之妻龍玉英，則於洪武二十六年（1393）以識字婦女被起送入宮。[66]

另一方面，洪武初年，浙江人姚金玉，以富戶被遷至京師，隸屬應天府上元縣。生平孝謹，母親生病，割股以進，有司奏聞，太祖下詔旌表，免其徭役，「後以女選入內宮，改隸錦衣衛」。[67]洪武年間，直隸鳳陽府臨淮縣民女胡淑清，被選入內庭為女官，蒙恩免除差役。[68]北平真定府藁城縣人董祥，則因「其女選入內庭」，被任命為御馬監勇士。[69]

而據田汝成（1503-1557）《西湖遊覽志餘》記載：「洪武間，詔選識字良家女及能讀《大誥》者。杭州以江干蔡氏應詔，入宮署為女官，掌御前文字，寵冠六尚。」[70]查《大誥》編於洪武十八年（1385）至二十年，則此次杭州採選識字女子，應發生在二十年以後。但田汝成記述的這則故事，與其子田藝蘅所載，存在極大的差異。筆者比對兩人的記載，認為應該不是發生在洪武年間。[71]

外》，卷 3，〈女官傳〉，頁 108。

65 〔清〕王曰翼、高培修纂，康熙《昌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年刊本），卷 8，〈雜述・方技〉，頁 2b。

66 〔清〕常維禎、姚國禎等修纂，康熙《萬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9，〈選舉・舉女秀才〉，頁 690-691。

67 〔明〕程三省、李登修纂，萬曆《上元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年刊本），卷 7，〈人物志二・大明〉，頁 57b-58a。

68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05，天統八年六月壬寅條，頁 2139。

69 〔明〕李正儒纂修，嘉靖《藁城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靖刊本），卷 8，〈錫命志・明〉，頁 3a。

70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2，〈帝王都會〉，頁 36。

71 田汝成言蔡氏係其「高祖母之姑」，入宮被任命為女官，「掌御前文字，寵冠六尚」。永樂初年，命蔡氏「臨選識字女子于杭州，民間騷動」。但田汝成之子田藝蘅所載之年代與輩份均與上述不同：「余之高祖姑蔡氏之姊，杭之豐寧坊人也，當憲廟時為女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洪武三十一年（1398）閏五月，惠帝（1377-?）即位。稍後，也有採選宮女之舉。十一月，御史尹昌隆（?-1417）在諫章中曾談到：「側聞內官遠至建寧選取侍女，使萬姓為之驚疑，眾心為之惶惑。」[72]《明太宗實錄》也指摘建文帝繼位後，「遣宦者四出，選女子充後宮」。[73]但惠帝採選的女子，是否包括識字寡婦或女秀才，現已無從獲悉。

建文四年（1402）六月，燕王（1360-1424）「靖難」成功，進入京城後，將宮中侍病老宮人、長隨內官、太醫院官、禮部官、葬事官、造孝陵駙馬等官，齊尚書、黃太卿左班文職，與監拆毀宮殿工部官、內官等，均列為奸臣。[74]又據說曾「清宮三日，諸宮人、女官、內官多誅死，惟得罪于建文君者，乃得留」。[75]基於此，勢必需要補充女官與宮女，故八月間即命禮部選擇女官：「國家稽古，置六尚之官，以典內事。舊制：選民間識字婦女充之，今六尚俱未有人，爾禮部榜示中外。」[76]禮部隨即出榜：

> 不分軍民之家，但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願來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識字，雖容貌醜陋，年十七、八已上，願來者，聽一體應付腳力，赴京選用。俱本父母親自送來，給與賞賜，照依所授品級給

甚得幸。以選繡女一差至杭，宦官侍者四人，與三司諸大夫抗禮，所言宮掖事甚詳。」參見〔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卷 20，〈月運紅潮〉，頁 383-384。依照輩份推算，「高祖母之姑」，比田汝成高四代，早或生於洪武（1368-1398）末年，晚則在永樂年間（1403-1424），似不太可能在洪武年間被選入宮。高祖姑之姊，上距田藝蘅也是四代，約生於永樂或宣德（1426-1435）年間。兩說相較，田藝蘅所記似較為合理，故其高祖姑之姊，或係在宣德或正統（1436-1449）被選入，至成化年間（1465-1488）已是資深的女官，故被派至杭州會選繡女（應係採選太子妃）。

72 〔明〕尹昌隆，《尹訥菴先生遺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脩後宮疏〉，頁 461。

73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條，頁 7。

74 〔明〕姜清，《姜氏秘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 744。

75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6，頁 131。

76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卷 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條，頁 1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雜泛差役。其婦人入宮後，年至五十，願還鄉者聽。女子入宮，十數年後，有識字人替用，願回鄉及適人者，聽從其便。女官所管，皆宮中事務，不過紀錄名數物件而已，別無艱難。此等識字婦人，若鄉里耆老、鄰人舉保出來，有賞。[77]

家住燕山以北、北平行都司轄境的興州女子蘭氏（1376-1460），在永樂元年（1403）就以寡婦而被選入掖庭，時年 26 歲。[78]

另據記載：永樂元年七月，「詔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六尚內職。先是京城既定，用兵以清京禁，建文中六尚等局女官俱誅死，故求補之」。[79]廣州府番禺縣女子王氏，因有文才、能作詩，於永樂二年（1404）被選入宮。[80]

又，永樂年間，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方瓚，以畫士起赴京師，其女淑儀「亦以畫女，選入禁掖」。[81]時間在何年，不得而知。

永樂二十一年（1423），太宗又命採選天下寡婦無子者，送至內廷，教授宮女刺繡、縫紉，並給予俸祿。入宮後，逢有親王就藩，則分發隨行，以教王府宮女，其住處叫「養贍所」。起初僅選取無子者，後來有子幼小而困窘者，亦可以遣送。蘇州府吳江縣吳家寡婦陸氏，即以此例被送入宮，有幼子留於家中。[82]嘉興府嘉興縣的寡婦柴氏，也在同樣的

77 〔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67，〈禮部二十六・婚禮一・選用宮人〉，頁 1107；〔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卷 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條，頁 176。

78 〔明〕李賢，《古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8，〈輔聖莊懿夫人蘭氏墓誌銘〉，頁 671。

79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卷 7，〈事紀・本朝〉，頁 164。

80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卷 63，〈列女傳〉，頁 1687；〔清〕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69；〔清〕屈大鈞，《翁山文外》，卷 3，〈女官傳〉，頁 108。

81 〔明〕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圖書館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卷 72，〈人物・興化府・列女・國朝〉，頁 1015-1016。

82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31，《野記》，頁 508-5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況下入宮。[83]

（二）制度的拐彎

宣宗在位期間，未見記載下詔採選宮女，但若干資料留下蛛絲馬跡，如應天府女子周氏（1411-1492），於宣德二年（1427）進宮，在賢妃位下服役，時年 17 歲。[84]另外，後來成為英宗（1427-1464）順妃的樊氏（1414-1470），則係南直隸鎮江府丹徒縣人樊禮之女，也在這年被選入宮服役，時年 14 歲。[85]另據記載：「宣德間，有制令有司選民間良家女，以充掖庭。」錢塘瞿宗吉（1341-1427）見里人送女兒上路，為此賦詩：「太平天子御華夷，天擁祥雲地產芝。已喜玉關歸馬足，更妝金屋貯蛾眉。幸因蠹簡收芸草，不為羊車薦竹枝。臨別親隣莫惆悵，從來生女作門楣。」[86]

宣宗選幼女入宮的現象頗值得注意。英宗的許多妃子，就是在宣德末年以幼女被選入為侍女，如麗妃劉氏（1426-1512），係山東濟寧州人劉林之女，宣德七年（1432）選入，年 7 歲；[87]惠妃王氏（1429-1485），為順天府大興縣人王彬之女，宣德四年（1429）生，八年（1433）選入，年 5 歲；[88]淑妃高氏（1430-1511），南京上元縣人，宣德八年選入，年 4 歲；[89]賢妃王氏（1430-1474），北直隸永平府薊州遵化縣人王徵之女，

83 〔明〕羅烜、黃承昊修纂，崇禎《嘉興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17，〈雜記〉，頁 708。

84 〔明〕陸簡，《龍皐文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7，〈安和夫人周氏墓表〉，頁 359。

85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5，成化六年十一月戊寅條，頁 1645-1646。

86 〔明〕徐伯齡，《蟫精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0，〈選女〉，頁 139。

87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9，正德七年六月癸亥條，頁 1910-1911。

88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271，成化二十一年十月甲午條，頁 4578-4579。

89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72，正德六年二月辛卯條，頁 1585-15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宣德五年（1430）生，3 歲即被選入宮；[90]昭妃武氏（1431-1467），為順天府大興縣人武寬之女，宣德六年（1431）生，八年選入，年 3 歲；[91]宸妃萬氏（1431-1467），為萬聚之女，宣德六年生，八年選入，也是 3 歲；[92]和妃宮氏（1430-1467），為宮純之女，生於宣德五年，九年（1434）選入，年 5 歲；[93]另外，憲宗（1447-1487）寵幸之萬貴妃（1430-1487），其父萬貴，原籍山東青州府諸城縣人，擔任縣吏獲罪，發配順天府霸州。萬貴妃於宣德五年（1430）生，宣德八年被選入宮，年紀僅 4 歲，為孫太后宮女；及笄後充任小答應，於仁壽宮任職。憲宗還是太子時，見而悅之，後遂有寵。[94]順天府宛平縣女子項氏（1426-1497），也在宣德八年被選入宮，年齡 8 歲，算是比較大的。[95]宣宗為何大量採選幼女入宮，未見任何資料提及，但他可能考慮到侍女從小養成，或許比較能熟悉宮中的規矩及相關事務。另外，宣宗亦曾命宦官至朝鮮「求十歲處女」，及揀選會做飯的女子進獻。[96]

英宗即位後，亦曾選入宮人。正統二年（1437）二月，河西涼州部平章哈喇庫春之妻王氏，就以寡婦被選入宮中供事。[97]另外，英宗德妃魏氏（1426-1469），為南直隸淮安府邳州人魏忠之女，正統七年（1442）

90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124，成化十年正月己酉條，頁 2377-2378。

91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39，成化三年二月丙午條，頁 784-785。

92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47，成化三年十月戊午條，頁 977。

93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45，成化三年八月丁酉條，頁 925-926。

94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286，成化二十三年正月辛亥條，頁 4830；〔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3，〈成化朝・萬妃〉，頁 376。

95 〔明〕徐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3，〈榮善夫人墓誌銘〉，頁 397-398。

96 姜舜源，〈明清宮廷朝鮮「採女」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78 期（1997，北京），頁 82。

97 〔明〕羅玘，《圭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2，〈故平章哈喇公配王老老合壙記〉，頁 165；卷 14，〈內供奉老老王氏墓誌銘〉，頁 1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選入內庭，時年 17 歲。[98]接任的景帝（1428-1457），也曾選取幼女入宮，如憲宗昭妃王氏（1451-1480），景泰二年（1451）生，「自幼選入內庭」。[99]值得注意的是，英宗在天順三年（1459）八月，曾敕命鎮守浙江太監盧永、江西太監葉達、福建少監馮讓，選取識字女子充任女官。英宗在給上述三人的敕命上說：

> 中宮原設六尚女官以紀內事，必選識字婦人以充其任。近年以來，多有放出還家及老疾不堪事者，缺人任用。敕至，爾即密切體訪良家子女十五以上，及無夫婦人四十以下，能讀書寫字并諳曉算數者四、五十人，籍記姓名，待明年春暖，別遣人同爾會選，令其親屬送來，有司應付口糧、腳力。體訪之際，不可委用非人，因而詐騙財物，驚擾下人。爾其慎之。[100]

英宗敕命中所提到的「近年以來，多有放出還家」，係指即位後因大臣以災異建言而放出者，並非落實太祖、太宗時規定任職多年即放出。（參見第三節）基於此，女官漸有缺乏，因此有採選之舉。萬曆年間，沈德符對於此次採選曾有評論：「向來宮掖充滿，俱係北產，不諳文理，故命江南選擇，不獨取其美麗，亦以慧黠堪給事左右也。」[101]然而，揆諸明初以來江南、閩廣淑女不乏入選之例，沈氏此言似為無稽之談。被選入的女官，在浙江方面，如英宗莊妃趙氏（1446-1514），浙江杭州府仁和縣人，在天順四年（1460）被選入，侍奉英宗，後獲寵幸。[102]英宗麗妃（?-1502）俞氏，浙江湖州府德清縣之五都敢村人，天順四年被選入內庭，「八年得幸，進充嬪御」。[103]興獻王生母、世宗祖母邵太后

98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63，成化五年二月癸丑條，頁 1292。
99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204，成化十六年六月丁丑條，頁 3574。
100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 306，天順三年八月己未條，頁 6447。
10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宮闈．採女官〉，頁 805。
102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10，正德九年三月丙寅條，頁 2247。
103 〔清〕侯元棐、王振孫等修纂，康熙《德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10，〈雜誌．貴女〉，頁 615。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1522），也在這一年被選入內庭，服侍當時還是太子的憲宗皇帝。[104]福建方面，建寧府崇安縣人藍增之妻倪氏，早年守寡，在天順四年，「以通書史，能書」，被選入宮庭，「尊為姆訓，人以大家稱之」。[105]福州府福清縣龍田村人張環中之妻陳敦宋，因這年敕命「選天下節婦知書史者，取入禁掖，充後宮內執事」，而以「知書識禮」獲選。[106]

浙江台州府黃巖縣西橋村葛希源之女葛嫮，則在天順七年（1463）被「采入掖庭」。[107]湖州府烏程縣舉人沈安之女沈瓊蓮，小字瑩中，「生聰慧絕人，經史三、四過，成誦如對卷。八歲，口占協聲律」。天順末年，「置女史，備顧問，典宮籍，詔徵天下才」，地方官將沈氏報上，選入宮為女秀才，時年 13 歲。[108]

---

104 〔明〕嚴嵩，《鈐山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6，〈大明追封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祿大夫昌化伯邵公神道碑〉，頁 306。關於邵太后的傳說頗多，一說其父親邵林原係杭州府昌化縣人，移居杭州，以淘沙為業，因貧窮而將女兒賣給杭州鎮守太監，後隨太監至北京，成化初年被選入宮。參見〔明〕何喬遠撰，張德信、商傳、王熹點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卷 31，〈坤則記・邵太后〉，頁 860；〔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卷 3，〈成化朝・邵貴妃〉，頁 375。另一說則記載：邵氏「知書，有容色，杭州兵家女也」，其父充任漕運軍卒，帶她到京師。成化年間，被選入掖庭，居於別院，未得進御。嘗賦詩曰：「宮漏沈沈滴絳河，繡鞋無奈怯春羅。曾將舊恨題紅葉，惹得新愁上翠蛾。雨過玉階秋氣冷，風搖金鎖夜聲多。幾年不見君王面，咫尺蓬萊奈若何。」詩撰成，正在朗誦，憲宗賞月經過庭院，聽後頗表贊賞，遂傳召侍寢，而生興獻王。參見〔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卷 5，〈母后奉迎〉，頁 100；〔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邵王墳〉，頁 26-27。以上兩種說法，記載邵氏被選入宮的時間均有誤，當以《鈐山堂集》所記為確。

105 〔明〕何喬遠，《閩書》，卷 142，〈閨閣志・建寧府・崇安縣〉，頁 4206；〔清〕管聲駿纂修，康熙《崇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 7，〈人材志下・列女〉，頁 1081。

106 〔清〕李傳甲、郭文祥等修纂，康熙《福清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 8，〈人物類・列女・節婦〉，頁 875。

107 〔明〕袁應祺、牟汝忠等修纂，萬曆《黃巖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 6，〈人物志下・列女附秀女〉，頁 23b。

108 〔明〕劉沂春、徐守綱、潘士遴修纂，崇禎《烏程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化至弘治年間，《明實錄》上未記載朝廷下詔採選宮人。不過，成化元年（1465）征廣西大藤峽，曾將俘獲之童男、童女送入宮中，孝宗（1470-1505）生母紀太后（?-1476），本為廣西平樂府賀縣土官之女，即以此而入宮，授職女史。[109]又據方志記載，成化三年（1467），朝廷曾選宮女。浙江衢州府江山縣城南門璩叔良之女璩貞卿、主事毛鼎元之女毛興姑，及住景明巷之邵姑，皆在這年被選入宮，在乾清宮值勤。[110]另外，浙江金華府湯溪縣蘭源村的戴宮人，「幼善書」，憲宗時命宦官下江南選良家女，「其家以宮人應，入侍坤寧宮，進御者三」。[111]而憲宗敬妃王氏（1465-1510），係山東登州府人王敖之女，在成化十一年（1475）被選入，負責服侍憲宗而獲寵幸。[112]

正德年間，武宗（1591-1621）四處巡狩，佞倖多搜括民女、倡妓、女樂等隨行，武宗亦不以為意。如正德十二年（1517）九月，宣府鎮蔚州衛都指揮僉事江彬（?-1521），誘導武宗駐蹕宣府，武宗至宣府後，遂營建鎮國府第，不想回京城，且經常夜出，「見高門大戶即馳入，或索其婦女」，於是富民皆以重金賄賂江彬求免。[113]至正德十三年（1518）二月，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崩逝，武宗才由宣府返回北京，迄三月間猶未發喪；四月初一，趁赴六陵祭告之機會，隨即前往黃花鎮、密雲等地遊幸，「民間傳言欲括女子、斂財物以充進奉，多驚疑避匿，哭泣相

卷 7，〈宮壺・附女學士〉，頁 360；〔清〕陶元藻輯，《全浙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7，〈明・沈選侍〉引《湖錄》，頁 522。其他記載多言其弘治初選入，然成化十六年，其弟沈溥（字洪濟）登舉人時，「小錄進御，其姊見洪濟之名，作詩寄之」，則其在弘治以前早已入宮。參見〔明〕戴冠，《濯纓亭筆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 4，頁 166。

109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 31，〈坤則記・紀太后〉，頁 857。

110 〔明〕張鳳翼、徐日葵修纂，天啟《江山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天啟刊本），卷 6，〈人物志・國戚附宮娥〉，頁 25a。

111 〔明〕汪文璧修，萬曆《湯溪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微捲），卷 6，〈人物志・后嬪〉，頁 2b。

112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61，正德五年三月庚午條，頁 1339-1340。

113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53，正德十二年九月甲戌條，頁 29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聞」。[114]同年七月，武宗又出巡宣府，八月至大同、偏頭關，十月渡黃河至陝西榆林，十一月抵達綏德，十二月渡河至山西石州，再往太原。正德十四年（1519）正月，由太原往宣府，二月由宣府返北京。在這趟山陝巡邊之旅，武宗帶著前此所收婦女隨行，在偏頭關時，並降旨於太原搜括女樂。當時，皇帝車駕所至之處，「貴近多先掠良家女子，以充幸御，至數十車在道，日有死者，左右不敢聞，猶載以隨」。[115]佞倖採選女子奉承，甚至及於陝南的關中。韓邦靖（1488-1523）的〈長安宮女行〉，即描述西安府咸寧縣一位民家女，被催促上路，由西安送至太原、再到大同，後來跟著聖駕回到北京，從此深宮似海，孤苦面對無望的未來（參見附錄二）。當時，朝鮮左議政南袞（1471-1527）正巧因出使而在北京，就見到「採陝西之女四十餘車而來，一車所載之數，何能勝計！」他在北京想買《宋鑑》，向書舖詢問有否，賣冊者說：「皇帝今採陝西之女，處于冊庫，故不得印出也。」由於北京米麵昂貴，「一日饋女，并兩口，米一升，多有飢死者」。南袞又言：「皇帝所採諸女，待以非理，與先世採女之事異矣。」文中所指，即武宗「博採四方之女，不以充後宮，而其有善戲而孝之者，輒與選女而使淫之，以為玩賞資」。[116]

正德十四年八月，武宗御駕南征，沿途亦隨處採選婦女。行至北直隸真定府定州時，武宗突然下旨，命御史方鳳精選寡婦、娼婦各 40 人，「以供旦夕之弄」。[117]在武宗南下過程中，太監吳經先到揚州，選擇民居壯麗者改為提督府，以做為武宗駐蹕之所；又矯詔採選處女、寡婦，將其分送至各尼寺寄住，以待武宗抵達。十二月初一，武宗抵達揚州，

114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61，正德十三年四月甲申條，頁 3107。並參校勘記。

115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64，正德十三年七月丁未條，頁 3172；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戊申條，頁 3210；卷 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戊子條，頁 3271。

116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編，卷 15，〈中宗大王實錄三・十六年〉，頁 936、937。

117 〔明〕方鳳，《改亭奏草》（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為自劾不職速賜罷黜事〉，頁 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令閱選所拘留的妓女，並命將所選的半數送進龍舟中。[118]而在此之前，鳳陽守備太監丘得，也在鳳陽「奪取民間女子，雜以倡優，號為進奉」。[119]十二月廿六日，武宗終於到了南京。在聖駕至南京前，內臣亦先選寡婦、尼姑待命，於是造成寡婦、尼姑紛紛出嫁。[120]太監又預選女樂千餘人，以等待武宗召用，惟安置於空倉中，數日間死一、二十人。應天府丞寇天敘（1480-1533）向太監說：「此女子候朝廷幸，而菜色如此，恐反取罪。」太監問要如何處置？天敘回答：「莫若令其親人或食店、酒肆領出，置立簿籍，記其姓名，臨期召用，亦未為晚。」太監同意，女子得以放出，一言而救了千餘人。[121]不過，有記載說：內臣預選教坊司倡婦千人，聚集於上元縣衙東某太監空宅內，次年春夏之間，「蒸為疫癘，死者幾盡」。[122]

（三）採選記載的高峰期

明世宗以藩王入繼大統，在位期間採選宮女與女官的次數空前絕後，但卻未選江南女子入宮。此事之因緣，據記載是邵太后嘗言：「女子入宮，至苦也，飲食、起居皆不得自如，以後選女入宮，毋下江南，亦見我開恩於江南女子也。」[123]因此，世宗朝採選宮女多在北京與北直隸，雖曾在龍興之地採選，但未達於江、浙一帶。

嘉靖年間採選宮女與女官，第一次在嘉靖十年（1531）七月，是月

118 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181，正德十四年十二月辛酉條、戊寅條、癸未條，頁 3505、3513、3516。

119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正德十六年六月戊戌條，頁 140。

120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9，頁 623。

121 〔明〕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22，〈太常南所語〉，頁 223；〔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7，〈兵部右侍郎涂水寇公墓誌銘〉，頁 333。

122 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卷 29，頁 623。

123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 31，〈坤則記．邵太后〉，頁 8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選女侍百人入宮。[124]

嘉靖十四年（1535）十二月，又選收民間女子 80 人入宮，「量給其家銀幣有差」。[125]

嘉靖十五年（1536）十二月，世宗以宮人不諳保護皇子，命禮部選民間寡婦無子者 20 餘人入宮。[126]

嘉靖十九年（1540）五月，世宗又下詔採選京城內外淑女 100 名。[127]

嘉靖二十六年（1547）二月十六日，內閣收到聖諭：「朕宮中應役宮女數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將來二子、四女之國出府，必撥隨用，須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餘，公主二十之餘，此祖宗家制也。不預教數年，何以取用？卿等會粟，一計來聞。欽此！」禮部題覆，奉聖旨：「是。這備用宮女，便差官於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地方，選取三百人送進，限年十一歲以上，十四以下。欽此！」為了採選宮女，禮部還制定〈選取宮女條款〉。此一條款的採選範圍，含括京城與北直隸八府兩部分，兩者的採選方式有所不同。京城方面的程序為：禮部先送咨文至都察院，隨即指派屬官遵照欽命事務，會同五城巡視御史，督令五城兵馬司查選淑女。至於北直隸八府，禮部亦先咨文至都察院，轉達巡按御史，責令所屬州縣掌印官，將有女之家，先行密切查訪，開報在官，候禮部所派官員到達之日，會同巡按御史揀選（以上參見附錄三）。至五月間，選定宮女 300 人，世宗依照慣例，詔命所選宮女 300 家，俱收充女戶，各賞銀 5 兩、緞 1 疋。[128]

---

124 〔明〕雷禮輯，《皇明大政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22，嘉靖十年七月條，頁 3797。

125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182，嘉靖十四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3876-3877。

126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194，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 4092。並參校勘記。

127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237，嘉靖十九年五月己亥條，頁 4830。

128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20，嘉靖二十六年二月辛丑條，頁 5946；卷 323，嘉靖二十六年五月甲子條，頁 5993；〔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110，〈禮部六十八・給賜一・在京官員人等・公差附・雜給〉，頁 1639，記載：「凡在京軍民家，選中侍女，進入內庭者，嘉靖二十六年，準收充女戶，食糧免差，仍各賞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二月，世宗再度下令，在京城內外及順天等八府，選取女子 8 歲至 14 歲者 300 人入宮。次年二月，選得 80 名，「父兄八十家，收充女戶，賜給如例」。[129]

嘉靖三十四年（1555）九月，命禮部選取民間女子 10 歲以下者 160 人入宮。[130]十一月，又降旨選湖廣承天府民間女子 20 餘人進宮。[131]

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一月，世宗又諭禮部：「祖宗之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讀書，習于禮法。今缺久矣，其選民間女子三百人入宮。」次年正月，選得京城良家女 300 人入宮，以備六尚之用。[132]當時，馮敏功（1526-1585）任禮部祠祭司主事，奉命訪查採選，「所至無擾」。[133]

世宗在位後期所選宮女年紀較小，據《萬曆野獲編》記載，乃因陶仲文（1479-1560）等人為了製造紅鉛，「取童女初行月事，煉之如辰砂以進」。而世宗因服用丹藥有效，故於三十一年冬，命京師內外選女 8 歲至 14 歲者 300 人入宮；三十四年九月，又選 10 歲以下者 160 人，「蓋從陶仲文言，供煉藥用」。[134]王世貞（1526-1590）〈西城宮詞〉所詠「兩角鵸青雙筋紅，靈犀一點未曾通。只緣身作延年藥，憔悴春風雨露中」，[135]即指入宮室女被抽取月水入藥之事。

穆宗（1537-1572）在位七年，曾在隆慶三年（1569）四月十一日諭

銀五兩，段一疋。」

129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392，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己酉條，頁 6877；卷 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壬戌，頁 6932。

130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26，嘉靖三十四年九月戊戌條，頁 7366。

131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7403。

132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527，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癸卯條，頁 8604；卷 529，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申條，頁 8626。

133 〔明〕申時行，《賜閒堂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8，〈山東布政司左參政贈太僕寺卿馮公合葬墓誌銘〉，頁 581。

134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1，〈佞倖・進藥〉，頁 547；《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宮闈・宮詞〉，頁 803-804。

135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卷 47，〈西城宮詞十二首之七〉，頁 24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部：「祖宗之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以讀書，使稍知禮法。茲已缺少，著照例選民間女子，年十一以上、十六以下者三百人進入。」禮部尚書高儀（1517-1572）隨即查照舊例，建議派官至京城內外及直隸順天等八府所轄州縣選取。四月十三日午時，奉聖諭：「選的宮女，各府太遠，不必選。京城內外的，著於明日卯時，俟候夫人去選，巳時進入。」既而又奉聖旨：「明日寅時，先要三十人進來。」高儀覺得太過匆促，於是奏請寬限幾日，依照舊制採選，並將口諭之例（即明日先要三十人進來）停止，以免滋生弊端。穆宗並未應允，聖旨云：「已有旨了。」但禮部還是無法趕上時程，直至十八日才選進宮女 300 人。[136]而即使延遲了幾天，已經是明代採選速度最快的一次。

穆宗此次採選，為何如此倉促，原因不明。比較奇怪的是，北直隸保定府蠡縣人湯大紀之女，在隆慶三年四月初八日被選入皇太子內庭，次年賜名御子，授大紀錦衣衛百戶。[137]在時間上早了十天，且地址與上面開列者不相應。但湯大紀之女應該是宮女，而非女官。筆者推測，可能在採選女官之前，穆宗已私下先為太子採選宮女，因此才有進度超前的情況。

神宗在位期間，也曾數度選擇宮人。如光宗生母王貴妃，為萬全都司人王朝棠（或言王棠）之女，萬曆六年被選入宮為才人，在慈寧宮服役。[138]另在萬曆八年（1580）九月，神宗傳諭禮部「宮中六尚缺人，其選民間淑女二百人入內」，既而又作罷。[139]據記載，神宗所以作罷，與

136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卷 4，〈慎選宮女疏〉，頁 27b-30a；〔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1，隆慶三年四月甲申條、辛卯條，頁 817、819。

137 〔明〕錢天賜修，〔清〕祖建明補，崇禎《蠡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順治補刊本微捲），卷 5，〈爵秩志・戚畹〉，頁 59b。

138 〔清〕王者輔、吳廷華等修纂，乾隆《宣化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31，〈列女志下・附宮闈〉，頁 577。

139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104，萬曆八年九月辛未條，頁 20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員的上奏有關。當時，太僕寺丞徐琰進言：「彗孛告警，天意不虛。臣惟下民之最苦，而以得免為幸者，莫如選取宮人。昔嘉靖間嘗有是舉，民間爭出女子應詔。乃今事同而趨避異者，陛下天威所擊，無不摧折，積畏深恐，亦既有日，一旦聞詔選取，不啻驅犬羊而之屠肆，乖氣致異，上干天象，非偶然也。」奏疏上了之後，神宗雖未批，然選宮人之事賴以停止。[140]

至萬曆十一年(1583)二月，又命禮部採選民間女子年紀 11 歲以上、15 歲以下者 300 人，進宮預教。[141]經過兩度採擇，而所選尚不足數，神宗於是降旨再選。為此，許多臣子上章諫止，如五月間，福建道御史馬允登（1547-1591）疏奏：

> 伏覩五城再行選報女子，臣等以頻年詔下數四，去春選九嬪，未幾為潞王選婚，俱關重典，不容已也。今一歲所而選宮人凡三舉焉，中外民家停廢婚嫁以待選，殆非所以示天下觀也。查得萬曆八年諭選女子，以玄象示異而止。今海內大浸、亢旱、地震，不減于昔之星變，乞停罷復選。[142]

禮科左給事中牛惟炳亦奏言：「近見禮部接出揭帖，諸王館選，五城續報女子未足，欽定三百之數，命禮部再行選報。」但他認為：「兩次選中，已將百人，若必取盈，恐媒妁紛紜，愚民無知，謂皇上志漸移于女謁也。」[143]至十一月，南京陝西道御史孟一脈(1535-1616)在奏章上說：「臣於邸報見五月十一日選中宮女四十四名，又於十四日選中五十三名。夫御用宮人，例當三百，此亦欽定名數，陛下未有所加也。臣竊謂皇上春秋鼎盛，萬壽無疆，而急急選取於一時，豈惟京都人士日見騷擾，

140 〔清〕謝庭薰、陸錫熊修纂，乾隆《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23，〈人物傳四・明〉，頁 991-992；〔清〕宋如林、孫星衍等修纂，嘉慶《松江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54，〈古今人物傳六〉，頁 609。後者作徐炎，誤。

141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133，萬曆十一年二月壬辰條，頁 2478。

142 〔明〕佚名，《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四十八卷本紙燒本），卷 11，萬曆十一年五月庚子條，頁 19b。

143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137，萬曆十一年五月辛丑條，頁 25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於聖躬恐非節宣之要道也。」[144]事隔約半年，神宗並未下旨再選，此次僅選得宮人 97 名。當時，李逢陽任禮部儀制司郎中，奉命會選宮人，「惟簡其貌類端淑者，艷冶悉置不與」。[145]

萬曆十九年（1591）正月十八日，神宗復諭命選宮人 300 名。禮部接出聖旨：「朕宮中六尚局，兼皇長子冊立屆期，及長公主今已長成，著禮部照先年例，選民間女子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三百人，進內預教應用。」[146]當時，大學士王錫爵（1534-1611）給工科給事中郝世科的信上曾說：「近又有傳選宮女一節，以冊立為名，憂不勝大者。」[147]此次採選，也兩度下旨才選足。由於距離前一次採選不久，民間傳言上次所選進者，老的過 30 歲，少者不過 20 餘歲，其中殘疾者不過十之一二，何以缺乏至此？既而禮部奏請停止，神宗不准，下令五城兵馬司奉詔選取，民間為之騷動，「與選者九百餘人，中者不過三十餘人」。國子監丞岳元聲（1557-1628）為此上奏：「皇長子冊立未舉，而先盛女謁，非所以教」，故採選應該停止。除已選進之三十五人外，嗣後五城兵馬所選，不論已報或未報，悉令停止，待明年冊立東宮後，宮女有所不足，再次第舉行採選。[148]但神宗並未同意。當時，唐伯元（1540-1597）任禮部儀制清吏司主事，經手採選事宜，正月二十二日，奉尚書之命選取宮人，行文五城兵馬司、錦衣衛及宛平、大興二縣，文發出後未見回報。

144 〔明〕孟一脈，〈急救時弊以崇聖德以圖萬世治安疏〉，收入〔明〕吳亮輯，《萬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聖治類〉，頁 49；〔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143，萬曆十一年十一月丁酉條，頁 2672。

145 〔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8，〈列傳・郎署・李逢陽〉，頁 1037。

146 〔明〕佚名，《萬曆邸鈔》（臺北：古亭書屋，1968），萬曆十九年辛卯春正月條，頁 545；〔明〕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卷 14，〈以字・經費上・宮禁〉，頁 142。

147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牘草》（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2，〈郝元洲給事〉，頁 23。

148 〔明〕岳元聲，《潛初子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崇禎刊本紙燒本），卷 1，〈止停宮侍請停銅具疏〉，頁 1a-7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二月初二日，又奉尚書吩咐，「發票行催，間密詢訪」，各地陸續報來，共得女子 2,000 餘人。唐伯元即會同五城巡視御史，選中 900 多人，但這 900 多人中，能上選者不多。及至奉旨再選，他又會同五城巡視御史傳諭各方，報到女子至 6,000 餘人。他於是在二月十三、十四等日，會同各城巡視御史，於 6,000 餘人中初選得 1,694 人，報請複選。[149]另據沈榜《宛署雜記》記載：禮部於接獲聖諭後，行文宛平、大興兩縣及五城兵馬司、各在京衛所，選得佳者數千人，報至巡視御史，挑出 927 名，呈報禮部，奏請傳欽天監卜日，卜得二月二十八日大吉，欽差內夫人、女官，會同司禮監，於諸王館內複選，擇得孟真女、楊玉英等 35 人。三月間，又再初選數千人，依照前例遴選，再集中於諸王館，最後決選得陳祿女等 265 名。[150]經過兩度採選，總算湊足 300 之數。而之所以無法一次選足，岳元聲與唐伯元的奏疏提到，乃是民間得知神宗動不動就體罰宮女，甚至有被打死者，因此報名的意願甚低，被報上者又多資質不佳，因此不及格者居多。

根據記載，神宗管理內監及宮人甚嚴，「取楠木之堅者而稜之，長五尺，廣二寸半，不數十掠，輒斃」。萬曆二十六年（1547），丁此召考上進士，授職工部屯田司主事，得知此事，於是交代諸工匠，「以夏楚之脆者易之，廣長各殺其一，且刓其稜」，從此以後，「掠雖數十百，不死矣」。執法的太監極不滿意，將工匠之首當庭杖罰，並向神宗報告。神宗大怒，原想逮丁此召治罪，但念此事不可傳到外廷，「乃手書其姓名于屏，自是銓序至六十上，皆不報，竟以郎署終將作，七年囊無餘貲」。[151]丁此召雖然因此無法陞遷，但也許積了不少陰德。

149〔明〕唐伯元著，朱鴻林點校，《醉經樓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卷 6，〈宮人疏〉，頁 247-248。

150〔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14，〈以字・經費上・宮禁〉，頁 142。

151〔清〕楊周憲、趙日晃等修纂，康熙《新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25，〈傳四・經濟〉，頁 12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失落的「未知數」

明代中葉以後，民間對於採選女官或宮人，往往避之唯恐不及，但也有相反的例子，如北直隸保定府淶水縣風俗：「民多避徭，則為閹人、為將軍、為勇士、為宮女之家。」[152]下層百姓為了逃避沉重的差役，還是願意把女兒送入宮。禮部為遏止不當情事發生，曾在嘉靖十三年題准：「女子選入內庭，例應收充女戶者，舍餘於原衛，民籍於錦衣衛，帶管食糧，各止終身，不許朦朧影射差役。」[153]然而是否有效，不得而知。至於父母不願女兒入宮者，沈一貫（1531-1615）〈觀選淑女〉詩的描述最為傳神：

> 長安女兒巧伺人，手執紈扇窺芳塵。姊妹相私擇佳儷，無過願得金吾婿。如何天閽覓好逑，翻成凌亂奔榛丘。吏符登門如索仇，斧柱破壁怒不休。父母長跪兄嬸哭，願奉千金從吏贖。紛紛寶馬與香車，道旁灑淚成長渠。不念他時共筵席，但傷此日離襟裾。人間天上隔星漢，天上豈是神仙居。吁嗟！天上豈是神仙居。[154]

另外，萬曆《懷柔縣志》記載婚禮時也說：「民間用星士合婚以後，納幣加笄舖粧，親迎略用古禮。其反馬日對月，其待年月童養，士大夫擇婚，不用星術，第高髻大袖，皆遵京樣。獨奉旨刷選宮女，民間多倉卒嫁娶，不顧吉蠲。」[155]

在採選的過程中，女轎夫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洪武初年，因福建婦女能抬轎，故選取女轎夫 30 戶，「以應內宮之役」。[156]洪武二十年（1387），

152 〔明〕王政熙續纂，萬曆《保定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16，〈風俗〉，頁 398。

153 〔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卷 67，〈禮部二十六・婚禮一・選用宮人〉，頁 1107。

154 〔明〕沈一貫，《喙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觀選淑女〉，頁 580。

155 〔明〕史國典、周仲士修纂，萬曆《懷柔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刊本），卷 1，〈地理・風俗〉，頁 23b。

156 〔明〕何喬遠，《閩書》，卷 38，〈風俗志〉，頁 9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再度徵取福州女轎戶，《實錄》上記載：「初閩俗婦女有以舁轎為業者，命取至京師，居之竹橋，以便出入宮掖。至是復取之，凡二百餘戶。」[157]女轎夫負責舁抬后妃、公主、夫人及女官等高貴女性，但有時人力卻不足。嘉靖九年（1530）三月，因給事中夏言（1482-1548）建議，世宗舉行親蠶禮，后妃、夫人、女官等同出北郊，必須另僱女轎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1487-1540）曾經批評：「顧募女轎夫，則內郡騷矣。一婦應募，一夫隨之，耕織廢矣。」[158]萬曆中葉，沈榜《宛署雜記》記載：女轎夫林鳳妻王氏等 193 戶，原籍福建閩縣、侯官、懷安三縣，洪武年間撥送南京充當女戶，永樂年間隨駕至北京，專供大駕、婚禮、選妃及親王、各公主婚配時應用。朝廷給與優免，並免其家中男女之雜差，戶籍屬大興縣。其後，諸女轎戶逐漸凋零。天順年間（1457-1464），乃告請五城兵馬司及宛平縣，依照前面總數一同僉補。嘉靖三十一年止存 8 戶，又題請僉補楚相妻王氏等 100 餘名，補足原額。嘉靖末年，楚相等陸續改撥錦衣衛充校尉戶。至萬曆五年（1577），順天府府尹題請僉補，禮部尚書馬自強（1513-1579）奉旨於各坊舖行殷實者內僉補，隸大興縣者 100 戶，宛平縣者 93 戶。[159]實際上，逢採選等重大事項，女轎夫常不夠用，必須另外雇用。萬曆五年，神宗選后妃，就動用了女轎夫 1,056 名；[160]萬曆十六年（1588），神宗謁陵，用女轎夫 1,600 名，除大興縣外，宛平縣該出 800 名，其中原僉女轎夫 97 戶，自雇 450 名，宛平縣幫貼 350 名；[161]萬曆十九年，採選宮人，也徵集女轎夫千餘名。[162]

採選女官與宮人，除徵召女轎夫舁抬夫人、女官與入選者之外，還必須借助穩婆驗身。據《宛署雜記》記載：宮中有三婆，即奶婆、醫婆

157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87，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卯條，頁 2797。

158 〔明〕霍韜，《渭厓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3，附錄〈與夏公謹書〉，頁 568。

159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20，〈書字・志遺五・女轎夫〉，頁 284。

160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14，〈以字・經費上・宮禁〉，頁 140。

161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14，〈以字・經費上・行幸〉，頁 133。

162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14，〈以字・經費上・宮禁〉，頁 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穩婆。穩婆「即民間收生婆中，預選籍名在官者，惟內所用之。如選宮女，則用以辨別妍媸可否。如選奶口，則用以等第乳汁厚薄，隱疾有無」。[163]由此可知，穩婆在採選中的角色頗為重要。

另外，衙門探訪出色的女子，則必須借助眼線，即挑水夫。如《舊京遺事》記載：「京師擔水人，皆係山西客戶，雖詩禮之家，擔水人皆得窺其室，是以遇采選宮人，大興、宛平兩縣拘水戶報名定籍，至今著為令焉。」[164]

據丁元薦（1563-1628）記載：萬曆初年，「先大夫（丁應詔）令寶坻時，選后得一麗人，端莊有禮，已入選，貧不能滿中貴意，降為宮人，入慈寧宮」。[165]由此可見，採選后妃時，進入決選的女子，若未能晉級，有可能被留任為宮人。萬曆十九年以後，雖有相當長的時間未見資料提及採選宮人，但神宗在歷次為太子、皇子選婚的過程中，應該順便選進宮女。熹宗（1605-1627）即位，採擇后妃，亦有此舉。清初朱彝尊（1629-1709）《靜志居詩話》就記載女子曹靜照，字月士，宛平人，於泰昌元年（1620）被選入宮。[166]泰昌元年年底至天啟元年（1621）初，熹宗有採選后妃之舉，[167]而此正可做為順便選入宮女之佐證。除此之外，明思宗（1611-1644）也趁採選妃嬪時補充宮人。據毛奇齡（1623-1716）《勝朝彤史拾遺記》記載：

> 青霞女子，青霞室中答應女也。上自后妃、諸嬪外，不欲多宮寵。每有選淑，可承侍者，于乾清宮傍室，更名「青霞」，令雜居室中，

163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 10，〈居字・三婆〉，頁 83-84。標點有所調整。

164 〔明〕史玄，《舊京遺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頁 317-318。

165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下，頁 745。

166 〔清〕朱彝尊，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卷 1，〈宮掖・曹靜照〉，頁 23。

167 〔清〕顧炎武，《熹廟諒陰記事》，收於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439；〔明〕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天啟元年二月戊申條，頁 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名「女子」。[168]

康熙《紫隄村小志》曾記載女官畢昭文，號少陵，本徽州人，幼年隨父母旅居京師，容止修整，擅長鼓琴，能畫美人及蘭、菊。崇禎十五年（1642），以才色被選入宮，經二歲而國亡。[169]崇禎十五年七月，思宗曾降旨選九嬪，後因大臣奏請而止，[170]或許在此之前，已經選了若干宮女，畢昭文應該就是在這一情況下被選入。

大臣私下送進宮女，也是管道之一，明中葉已有之。嘉靖十八年（1539）六月，霍韜與沈應乾提到：夏言有三大謬，其二為「密進宮女」。[171]而據劉繹記載，崇禎初年的宮女，均是令戚臣買進。[172]

另外，是經由私下管道取入。清朝初年，毛奇齡在北京雙關廟遇到一位比丘尼靜元，乃是前朝宮人，「相傳萬曆間，當福邸出藩之際，有尚寢局掌設女官送之城西，見道傍小女姣而皙，擲以金罌，遽抱之入宮，即靜元也。其後隸坤寧（宮）答應，凡若干年，而以宮人入道，迄于今，老矣」。[173]從這則記載看來，似乎宮人可以抱幼女入宮。而李長祥（1609-1673）〈甲申宮人傳〉則提到：費宮人被選入宮，「非繇禮部，蓋內臣進入后宮者」，[174]則宦官也可私下送進宮女。

---

168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卷 6，〈崇禎朝．青霞女子〉，頁 403。毛奇齡又云：「明崇禎朝，宮中有位號者，止田禮妃、袁淑妃二人，餘幸從者，名『新女子』。又以嘗居乾清宮後房名青霞室者，亦稱青霞女子老宮云。」見〔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3，〈雜箋〉，頁 189。

169 〔清〕汪永安，康熙《紫隄村小志》（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卷後，〈江村雜言〉，頁 181。

170 〔明〕光時亨，〈緩選嬪御疏〉，收入〔明〕朱東觀輯，《禎朝奏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8，頁 486-487；〔清〕孫承澤輯，《山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6，〈選設九嬪〉，頁 634。

171 〔明〕霍韜原編、霍與瑕補編，《石頭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 7，嘉靖十八年七月是月，頁 352。

172 〔清〕劉繹，《五石瓠》（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 3，〈令戚臣買宮女〉，頁 2b。

173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 65，〈重修雙關廟碑記〉，頁 581。

174 〔清〕李長祥，《天問閣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甲申宮人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崇禎十七年（1644）八月，福王（1607-1646）在南京降旨選秀女入宮。當時，內侍採選不依舊規，造成民間騷動，甚至有因「惡閹橫擾」，致母子自刎之事。[175]為此，御史朱國昌奏言：「有北城士民呈稱：歷選宮嬪，必巡司州縣限明定年，地方開報。今未見官示，忽有棍徒哨兇，擅入人家，不拘長幼，概云擡去，但云大者選侍宮幃，小者教習戲曲。街坊緘口，不敢一詰。」[176]武英殿大學士王鐸（1592-1652）亦上疏，言及太監屈尚忠採選，「凡有女之家，不問年紀若何，竟封其門，受金然後釋放」，以致「鄰里哭號」。他認為此事必須命禮部官員，會同江寧、上元兩縣縣令、五城巡視御史，「自十六歲以上，無麻面、無痼疾，然後納以聘金七十兩，豈可如尚忠之勒索金錢，導致居民焚屋逃竄，震駭怨慝。為今之計，宜降旨注記尚忠等人之罪，嚴禁其胡作非為」。[177]兵科給事中陳子龍（1608-1647）也提到：「昨忽聞有收選宮人之舉，中使四出，搜門索巷，凡有女之家，不問願否，黃紙帖額，即擄之而去，以致閭井騷然，人情惶駭。」後宮需要有人使令、灑掃，但必須透過正常途徑，「或在禮部，或在五城，懸價收買」，而今「未見明旨，未經有司，而中使私自搜採，不論名家下戶、有夫無夫，畀以微價，挾持登輿，宜小民之洶洶也」。因此，建議福王下旨立刻停止。[178]同時上疏者，還有兵科給事中祁熊佳。[179]

幾經官員奏言，福王才在八月二十日降旨：「選用宮女，恐擾小民，今用價平買，何得有此訛傳？在城棍徒媒婦，屢旨嚴戒，不許借端詐

頁 149。

175 〔清〕談遷，《棗林雜俎．仁集》，〈逸典．選宮〉，頁 127。

176 〔清〕計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點校，《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詔選淑女〉，頁 92。

177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2，〈謹揭為選擇淑女速當嚴禁不可太濫事〉，頁 259-260。

178 〔明〕陳子龍著，王英志輯校，《陳子龍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兵垣奏議》，〈論選宮人疏〉，頁 1541-1542。

179 〔清〕李亨特等修纂，乾隆《紹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 54，〈人物志十四．文苑．明〉，頁 13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騙，違者法司重處！」[180]在宮女不足的情況下，八月間除採選民女外，還徵召教坊司妓女 64 人司燈。[181]其後，又以教坊司妓女不佳，命佞臣多買民女入宮，故有記載說：「甲申秋，南教坊不足充下陳，私徵之遠境。阮大鋮、楊文驄、馮可宗輩各購進。」[182]而據佚名《崇禎記聞錄》記載：崇禎十七年九月，「部科請收選宮女。有旨：恐其擾民，但令用價平□（買）」。[183]

魯王（1618-1662）監國二年（1646），桂王（1625-1662）在肇慶即位，則特諭不設東廠、不選宮人。眾臣退朝後，歡喜互道：「鳳準龍顏，果中興主也！不設東廠、不選宮人，為始政之最美。」[184]另據記載：永曆帝初即位，「有詔不選宮人，惟以原在藩府宮人輪侍左右」。[185]

三、放宮人與政治文化

歷朝歷代，採選宮人的人數雖有多有少，但卻常見諸史籍；而放出宮人，則記載較少，且多無定期。中國出宮人之制，始於何時不得而知，然齊桓公（?-643 B.C.）曾因管仲（?-645 B.C.）的建議，將「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186]而在西漢之時，漢文帝（202-157 B.C.）曾兩度放出宮人，一次在前十二年（168 B.C.），「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另一次在後元七年（157 B.C.），「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

180 〔明〕陳子龍，《陳子龍全集・兵垣奏議》，〈論選宮人疏〉，頁 1542。

181 〔清〕談遷，《棗林雜俎・仁集》，〈從龍內臣〉，頁 110。

182 〔清〕談遷，《棗林雜俎・仁集》，〈女伎〉，頁 125-126。

183 〔清〕佚名，《崇禎記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卷 3，頁 38。

184 〔清〕李天根輯，《爝火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 16，順治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頁 886。

185 〔清〕屈大均撰，丁紅校點，《安龍逸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卷下，順治九年（永曆六年）十一月，頁 100。

186 〔戰國〕韓非子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14，〈外儲說・右經・說五〉，頁 786-7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後元三年（141 B.C.），也曾經「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武帝（156-87 B.C.）更是經常性的「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歸之」，年齡據記載有二說，一說「年滿三十者出嫁之」，一說「滿四十者出嫁」。自武帝以後，天人感應和陰陽災異之說，對放宮人的影響漸趨明顯，如成帝（51-7 B.C.）永始四年（13 B.C.）因宮門災，「出杜陵諸未嘗御者歸家」；而在東漢順帝（115-144）陽嘉二年（133），郎顗曾以「熒惑出入軒轅」為由，建議順帝「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延熹元年（158）大旱，桓帝（132-167）也因陳蕃（?-168）的建議，「出宮女五百餘人」。[187]

北魏亦有出宮人之舉，最早在明元帝（392-423）永興三年（411）；此後，太武帝（408-452）、獻文帝（454-476）、孝文帝（467-499）及宣武帝（483-515）皆有之，特別是太和二十三年（499），宣武帝即位，遵照孝文帝遺詔，放宮人範圍擴大至嬪妃，「高祖三夫人已下悉歸家」。[188]

而據學者統計，唐代放歸宮人達 30 次以上，人數從數十、數百至數千不等，千人以上者，如太宗武德九年（626）、貞觀二年（628），各放 3,000 餘人；中宗（656-710）神龍元年（705）、肅宗（711-762）至德三載（758）、敬宗（809-826）寶曆二年（826），各放 3,000 人；代宗（726-779）永泰元年（765）、文宗（809-840）大和七年（833）則放出 1,000 人。[189]而唐代官員也常在災異發生時，以天人感應之說奏請皇帝放出宮人。[190]

五代十國時期，後蜀後主孟昶「多採良家子以充後宮」，樞密副使

187 衛廣來，〈西漢出宮人制度考實〉，《文史哲》269 期（2002，濟南），頁 49-51；李長輝，〈天人感應思想與漢代出宮人制度〉，《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2010，咸陽），頁 26-27。

188 苗霖霖，〈北魏出宮人制試探〉，《黑龍江民族叢刊》第 112 期（2009，哈爾濱），頁 93。

189 楊春芳，〈從墓誌看唐代宮女的等級〉，頁 39-40。萬軍杰，〈唐代放歸宮人之民間生活〉，《江漢論壇》2010 年第 4 期（武漢），頁 98-99。

190 李軍，〈災害因素與唐代出宮人〉，《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2007，西安），頁 90-95 轉 1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韓保貞極言進諫，「昶大悟，即日出之，賜保貞金數斤」。[191]

宋代也有不少放宮人的紀錄。據《邵氏聞見錄》記載：仁宗（1010-1163）「好用導引術理髮，有宮人能之，號曰梳頭夫人。」某日退朝，命夫人理髮，仁宗袖中有章疏，「左右爭取之，帝不能止」。有人在旁讀之，乃是乞放宮女的奏章，眾宮人聽後默然，獨梳頭夫人歎息說：「今京師富人尚求妾媵，豈有天子嬪御，外臣敢以為言？官家亟逐言者，則清淨矣。」仁宗不語。既而用膳，前往後苑，命內侍取出宮人名籍，仁宗依先後點放若干人。梳頭夫人因入宮已久，首先被放出。[192]至於宋代歷次放出的宮人數字，如真宗（968-1022）大中祥符八年（1015）五月，放宮人 184 人；仁宗明道二年（1033）十二月，出宮女 200 人；寶元二年（1039）四月，放宮人 207 人；嘉祐四年（1059）六月，放宮人 214 人，七月又放宮人 236 人；英宗治平元年（1064）七月，放宮人 335 人；治平二年（1065）七月，又放宮人 180 人。[193]徽宗（1082-1135）大觀四年（1110），出宮女 486 人。[194]欽宗（1110-1161）靖康元年（1126）八月，則放宮女達 6,000 餘人。[195]

金代若干皇帝亦有此舉，如金世宗（1123-1189）至中都，曾放宮人還家，「有稱心等數人在放遣之例，所司失於檢照，不得出宮，心常怏怏」；大定二年（1162）閏二月癸巳日夜間，稱心偷偷在十六位（宮名）放火，延燒太和殿與神龍殿。世宗命近臣追查火源，十六位宮人袁六娘等六人上報火為稱心等所放。稱心等人被處死，袁六娘等六人則被賞賜

191 〔宋〕歐陽修撰，柴德賡等點校，《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64，〈後蜀世家四〉，頁 803。

192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頁 12。

193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頁 1930、2647、2902、4571、4579、4863、4978。

194 〔元〕脫脫等撰，聶崇岐、羅繼祖、鄧廣銘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0，〈徽宗本紀二〉，頁 385。

195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51，靖康元年八月八日條，頁 386-3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後放出。[196]另外，宣宗（1163-1224）貞祐元年（1213）十月，放宮女 130 人。[197]貞祐二年（1214）五月，宣宗決定遷都開封，出發前放出宮女 2,400 人，「凡三衙兵卒之無妻者妻之」。[198]

至於元代，據萬德躬〈退宮人引〉指出：「少年十五二十時，中宮教得行步齊」；「舞困樓蘭過三十，內家別選娥眉入。雖名遣送半無家，旋賣珠環問親戚」。[199]由此看來，這位宮女年過 30 即被放出，但這是否為定例則不可知。

（一）明初：尋求制度化

洪武元年閏七月底，徐達（1332-1385）北伐接近大都，元惠宗（順帝，1320-1370）棄守京師，率后妃、太子等開建德門北走。八月初，徐達率部眾由齊化門攻入，「宮人、妃主，令其宦寺護視。號令士卒，無得侵暴」。[200]同月，太祖派遣內官至北平，放出元朝宮人，且諭令內官：「元主奢淫，不恤國政，以至於亡。其宮人皆良家子，幽閉深宮，誠有可愍。爾至，即放遣適人，勿使失所。」[201]

至於明朝所選的宮人被放回，現存記載始見於洪武五年六月。當時，內使張和、蔡旺至蘇州和杭州，選得婦女通曉書數者 44 人。太祖留用 14 人，年紀均在 20 歲以上；20 歲以下者 30 人，各賜銀 20 兩，放歸聽其嫁人。[202]洪武二十一年（1388）三月，太祖又命令兵部：「凡宮人、

196 〔元〕脫脫，《金史》，卷 84，〈耨怨溫敦思忠列傳．子乙迭〉，頁 1884。

197 〔元〕脫脫，《金史》，卷 14，〈宣宗本紀上〉，頁 323。

198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4，〈宣宗皇帝上〉，貞祐二年五月，頁 331。

199 〔元〕萬德躬，〈退宮人引〉，收入〔明〕孫原理輯，《元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頁 564-565。

200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34，洪武元年八月庚午條，頁 600。

201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34，洪武元年八月甲午條，頁 623。

202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癸未條，頁 13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侍女有父戍守雲南者，悉取回給賞，仍以其女還之。」[203]此舉的目的為何雖不清楚，但若干宮女因此得以出宮回家。

洪武年間，太祖曾試圖建立慣例，讓女官或宮人在服役一段時間後離職返家。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底，授六尚局宮官誥敕時，他在敕中談到：

> 近年精選民間淑德入宮者數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命某為某官，爾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與婚嫁。婦人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授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等差。[204]

相關的案例，如江西饒州府德興縣汪希甯妻胡貞良，入宮五年之後，放回原籍，卒於家中。[205]江西袁州府萬載縣人敖用敬之妻易淵碧，入宮授尚功局女秀才，後以疾還鄉。[206]另據直隸蘇州府吳縣人楊循吉（1456-1544）自述，其高祖母陶氏守寡，洪武年間被選為「內庭姥姥」，洪武末年放歸家鄉。[207]

廣東廣州府番禺縣陳仲裕之女陳二妹，洪武年間入宮，因擅長書算，且知曉文義，後宮稱其為「女君子」，又稱「女太史」。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授任司綵。後以勤勞日久，給勅賜其還鄉，且給予祿米奉養。太宗即位，以二妹熟知典故，又召回出任舊職。永樂四年（1406），病逝於宮中，年紀才 40 歲。[208]

另外，福建福州府閩縣女子江全，洪武十六年入宮，授職女官，委

---

203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89，洪武二十一年三月是月條，頁 2861。

204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條，頁 2973-2974。

205 〔清〕謝旻、陶成等修纂，雍正《江西通志》，卷 101，〈列女・饒州府〉，頁 1890。

206 〔清〕常維禎、姚國禎等修纂，康熙《萬載縣志》，卷 9，〈選舉・舉女秀才〉，頁 690。

207 〔明〕楊循吉，〈明禮曹郎楊君自撰生壙碑〉，收入〔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3，〈墳墓〉，頁 382。

208 〔清〕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70；〔清〕屈大鈞，《翁山文外》，卷 3，〈女官傳〉，頁 106-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任掌管金銀各庫。洪武二十八年，因思念家中男女幼小，奏請歸鄉。太祖命人至福建，將其家人接來，賜給官房居住，免課稅及徭役。洪武三十一年，太祖命宦官李清送回。建文四年，燕王即位，朝廷又派宦官接回，助理宮內事務，陞尚寶局正，賜月俸 3 石，及官房 5 間，予其子原籍居處。永樂十五年（1417），以年老體衰請辭，賜給禮物，遣宦官尹子良送歸。永樂十七年（1419）病逝，享年 65。[209]

北平永平府昌黎縣民女馬蓬瀛，則係太祖差內臣陳二仔，捧寶楮 200 錠，於洪武二十五年召入宮中，授尚宮司宮正，歲支俸米 60 石。洪武三十一年，派遣內官穆和送回。永樂年間，再被傳召入宮二次，屢被賞賜寶楮、表裡，並授其子劉政為本縣儒學訓導終身。[210]

浙江嘉興府嘉興縣永樂鄉人黃永之女黃婉（?-1433），「幼敏慧，通詩禮，善文詞」。洪武年間，被選入宮，擔任宮正司女史。洪熙元年，「以年老，奉敕放歸，有司歲給米帛」。宣德八年卒，葬於秀水縣列字圩楊家村。[211]

廣州府南海縣（或說是順德縣）女子黃惟德，在洪武年間任職司寶。初名阿妹，永樂初年賜名惟德。歷任尚服局局正，授五品誥命。宣德七年春乞請歸鄉，猶是處女。歸去時，皇后嘗作圖及詩賞賜。致仕三年後，於宣德十年（1435）過世，得年 78。[212]據清代《順德縣志》記載：孫皇后所畫的〈皇都贈別圖〉，後代子孫一直妥善保存，圖長「兩方尺有奇，畫青綠金碧山水殿閣，界畫精嚴，城外官道有肩輿舁夫，四河有舟，正燕都景也」。卷首有粉紅箋，篆題「敬製皇都贈別圖」字。圖後繫七言

209 〔明〕徐燉，《榕陰新檢》，卷 3，〈貞烈・女官恩遇〉，頁 192。

210 〔清〕王曰翼、高培修纂，康熙《昌黎縣志》，卷 8，〈雜述・方技〉，頁 2b。

211 〔清〕沈季友，《檇李詩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4，〈明・宮正司女史黃婉〉，頁 803。

212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卷 63，〈列女傳〉，頁 1686；〔明〕葉初春、葉春及修纂，萬曆《順德縣志》，卷 9，〈雜志・人品〉，頁 13a-b；〔清〕談遷，《棗林雜俎・義集》，〈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 269；〔清〕屈大鈞，《翁山文外》，卷 3，〈女官傳〉，頁 107-1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詩，有序，以白紙書寫，筆法用趙孟頫體。序中略云：「女官黃惟德，歷事四朝，以恭謹稱。予正位中宮，日侍左右，茲憫其老，賜歸鄉里。以隨侍之久，寫圖並詩賜之。」末尾繫時間為宣德七年三月。畫本身通體裝龍文白綾，騎縫上各鈐印「順德之寶」。[213]

永樂二十一年，嘉興府嘉興縣寡婦柴氏入宮，後來在宣宗左右服侍，因想念兒子，乞請放歸，宣宗問：「何不使來帶一帽？」柴氏回奏：「子愚痴，不可至京。」於是命驛傳送回家鄉。[214]同年被選入宮的蘇州府吳江縣寡婦陸氏，離開時其子吳璋尚小。宣德元年（1426），陸氏隨某王就藩廣東，又改封至江西。這時，吳璋已經長大，往來二地之間，屢次請求探望母親，都沒有達成心願。至正統十二年（1447），再次懇求某王，才獲得首肯，這時陸氏已經病重，無法言語，吳璋刲股療親，陸氏竟甦醒過來。某王聽聞此事，召見吳璋，賜予金幣，遣送母子回鄉。但陸氏抬出王府後，在旅店就已病逝。[215]據方志記載，吳璋十一歲時父親過世，最後見到母親是在江西的饒州府，[216]故陸氏應該是在淮王府中。

而在正統九年（1444），英宗曾派內使陳景先送女官吳淑清回揚州。[217]福州府福清縣人張環中之妻陳敦宋，天順年間被選入宮，歷任29年，至弘治改元（1488），皇后憐憫其年老，「優禮賜之歸」。[218]

（二）災異、陰陽與放宮人

以上的例子，除洪武元年、二十一年者外，均為零星的個案，並非

213 〔清〕郭汝誠、馮奉初等修纂，咸豐《順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28，〈列傳八・列女一・明〉，頁2631-2633。

214 〔明〕羅烜、黃承昊修纂，崇禎《嘉興縣志》，卷17，〈雜記〉，頁708。

215 〔明〕鄧士龍編，《國朝典故》，卷31，《野記》，頁508-509。

216 〔明〕莫旦撰，弘治《吳江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11，〈孝子〉，頁427。

217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116，正統九年五月庚戌條，頁2333。

218 〔清〕李傳甲、郭文祥等修纂，康熙《福清縣志》，卷8，〈人物類・列女・節婦〉，頁8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規模放出宮人。英宗即位之後，在宣德十年三月初一，詔令放朝鮮國婦女金黑等 53 人回國。金黑等人「自宣德初年取來，久留京師」，英宗「憫其有鄉土、父母之念，特遣中官送回。且諭其國王，悉遣還家，勿致失所」。[219]正統初年，翰林編修謝璉（1398-1453）因災異屢見，曾奏請放宮人。[220]而據李愚指出：英宗即位，曾釋放宮女 370 人。[221]另據方志記載，河南開封府中牟縣民女卓氏，「以宮女出為進士袁和繼室」。宣德己未年，袁和逝世，卓氏年才 27，「毅然誓守五十餘年」。[222]按宣德無己未年，可能係正統己未年，即正統四年（1439）之誤，則卓氏被放出，有可能是在正統元年。

正統十四年（1449），景帝即位，下詔求直言，蘭州舉人段堅（1419-1484）詣闕上書，其中曾談到「罷女謁，肅宮禁，出放宮女」。建言上呈後，景帝並未回應。[223]另外，天順三年八月，英宗命鎮守浙江太監盧永、江西太監葉達、福建少監馮讓採選女官的勅文上云：「近年以來，多有放出還家及老疾不堪事者，缺人任用。」[224]由此推測，或許英宗在復辟後又曾放出宮女。

天順八年（1464）正月，英宗駕崩，憲宗即位。至三月，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1408-1466）等奏言：「自宣德至天順間，選取宮人數多，其中不無憂思怨嗟，有傷和氣。而浣衣局沒官婦女，其情尤甚」，故建議「留其有職務及不願出者；其餘願出，并浣衣局婦女，皆釋放寧家」。憲宗說：「卿言合朕意，其亟行之。」於是將宮人放出，普天同

219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 3，宣德十年三月癸酉條，頁 63。

220 〔明〕佚名，〈戶部侍郎謝公璉傳〉，收入〔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7），卷 30，頁 407。

221 〔明〕李愚，〈謹奏為節宮人益聖德挽回天變事〉，收入〔明〕褚宦、李希程等修纂，嘉靖《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5），卷 10，〈文詞志〉，頁 12a。

222 〔清〕宋瑛、彭啟瑞等纂，同治《泰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 25，〈人物志・列女・明〉，引弘治《泰和縣志》，頁 1445。

223 〔明〕彭澤編輯，《段容思先生年譜紀略》（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正統十四年己巳條，頁 119。

224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 306，天順三年八月己未條，頁 64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慶。[225]如福建建寧府崇安縣藍增之妻倪氏，天順四年被選入宮，至天順八年，「賜女官，馳驛還家」。[226]

成化十五年（1479），直隸真定府晉州知州李愚，嘗因晉州水災而奏請釋放宮人，奏疏內言：「臣嘗觀史，唐太宗因旱出宮女三千人，我朝英宗皇帝即位之初，亦出宮女三百七十人，本州李俊妻王氏，即宮人妙喜，見在為驗。」並說：「自正統初歲至今五十餘年，宮女續進，難料其數。夫以五十年來，其間必有老病死者，必有不堪使用者，心思故地，欲見親戚。」因此，建議憲宗「法英宗已行故事，必須舉行舊典，節用宮人。蓋宮人乃女子之輩，所謂陰人多而不節，恐傷至和」。若蒙批准，則「推選能幹公道內臣董其事，驗其宮女年貌之老弱，視其緣房之多寡，或使年及三十以下者選留在內，年至三十五以上者，量加選減放出」；在外天下各王府，宮女也是有入無出，「拘留年久，不無怨咨」，應通令一齊裁減。[227]憲宗看後大怒，降旨逮繫至京師，既而覺得有理，於是放出宮女 500 餘人，並下令釋放李愚還職。[228]

成化二十三年（1487）五月，因亢旱不雨，憲宗敕諭文武羣臣，其中提到：「茲朕省躬自飭，節減用度，疏放宮人，及條示合行事宜，令內外衙門從實舉行。」[229]據資料記載，當時放出宮女 300 餘人。[230]

孝宗即位之後，亦仿照其父的做法放出宮女。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曹璘上疏言十事，其一為釋怨女，「謂宮中怨女，無慮數千，傷和召災，未必不由于此，乞量為放出」。[231]孝宗命發下所司

225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3，天順八年三月戊午條，頁 72。

226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卷 142，〈閩閣志．建寧府．崇安縣〉，頁 548。

227 〔明〕李愚，〈謹奏為節宮人益聖德挽回天變事〉，收入〔明〕褚宦、李希程等修纂，嘉靖《蘭陽縣志》，卷 10，〈文詞志〉，頁 10b-15a。

228 〔明〕褚宦、李希程等修纂，嘉靖《蘭陽縣志》，卷 8，〈風節．國朝〉，頁 6b。

229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290，成化二十三年五月丙辰條，頁 4904。

230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17，〈明故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謚文和尹公墓誌銘〉，頁 592。

231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商議，後來施行，故弘治四年（1491）四月，吏部聽選監生丁瓘奏言八事，其中提到：「陛下踐祚之始，即放先帝宮人若干人，誠盛德事也。」但他還是建請再放出宮女：「恐內庭之中，仍以先帝遺愛為念，或又以深宮空寂為言，則所留者或更倍所出之數。臣願大賜簡閱，盡出其餘，則無怨無曠，可以肅閨門而敘彝倫矣。」[232]孝宗命下其奏於所司，後來是否舉行則不清楚。

弘治十八年（1505）八月，即武宗登基後次月，大學士劉健（1433-1529）、李東陽（1447-1516）、謝遷（1449-1531）等因為自六月以來，「陰雲蔽翳，天雨連綿，京畿內外，民舍傾頹，田禾淹沒，日復一日，為患未已」，也建議放出宮人：「宮人一事，近在掖庭，非外官所得干預。竊恐先朝舊宮，或有年歲老大，及多餘名數，不惟妄費供給，抑且不免怨嗟，亦宜疏放，或縱令寧家，或從便嫁遣，以大布好生之德，上延和氣之祥。」武宗表示贊同。[233]而在正德初年，禮科給事中葛嵩也曾奏請「出先朝宮人」。[234]根據記載，這次放出的宮女達千人，都指揮陳紀的繼室王淑人（1471-1514），就是被放出而嫁人的宮女之一。[235]

宮人入宮後，能夠被放出，常有恍如隔世之感。明代中葉，樊甫的〈宮女恩賜還家〉詩云：「清曉承恩出禁宮，金蓮香惹御階風。九重回首如天上，萬里還家似夢中。雲髻高簪榴子石，宮衣深染茜花紅。內家粧束原來別，不與尋常一樣同。」[236]朱朴的〈放宮人〉詩亦云：「玉貌委深宮，宮花幾度紅。忽聞開鎖鑰，相喚出簾櫳。省得歸人世，猶疑是

8，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己丑條，頁 175。

232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卷 55，弘治三年閏九月丁酉條，頁 1005。

233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條，頁 124。

234 〔清〕佚名編，《明季烈臣傳》（北京：線裝書局，2003），頁 153。

235 〔明〕崔銑，《崔氏洹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王淑人墓誌銘〉，頁 399。

236 〔明〕樊甫，〈宮女恩賜還家〉，收入〔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37，頁 785-7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夢中。半生憔悴眼，拭淚見春風。」[237]與滯留宮中的同伴相比，這些宮人能返鄉終老，是相當難得。

正德十四年，武宗欲借機南巡，兵部武選司郎中黃鞏（1480-1523）上疏諫止，其中提到：「陛下始時，遊戲不出大庭，馳逐止南內，論者猶以為不可。既而幸宣府，幸大同，幸太原，幸陝西榆林、延綏諸處，所至費財動衆，寓縣騷然，至使民間一夫一婦不能相保」；他建請武宗「罷南巡，撤宣府行宮，示不復出。發內帑以賑江淮之饑，散邊軍以歸卒伍。斥不御之女，使各還其家」。[238]武宗非但不答應，反而將黃鞏等一干進諫之人廷杖和罰跪。

黃鞏在奏疏中談到的「不御之女」，即自正德十三年以降，佞臣到處掠奪幼女所進獻者。這些女孩寄養於北京浣衣局，人數越來越多，最後甚至住不下。正德十五年（1520）正月初一，工部上奏：「浣衣局寄養幼女甚衆，歲用柴炭至十六萬斤，宜增給。」武宗批准。[239]《明武宗實錄》的編纂者在此條下有按語說：「時諸近倖多以幼女為獻，又累年巡幸所過，閱選民間婦女，載歸者皆留浣衣局，至不能容，饔飧不繼，日有死者，上亦不問也。」[240]至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武宗駕崩，遺詔還提到：「各處取來婦女，見在內府者，司禮監查放還家，務令得所。」[241]既而因太后欲選擇數十人以備使用，大學士蔣冕（1462-1532）在正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上疏：

> 前日奉大行皇帝遺詔：「各處取來婦女，見在內府的，司禮監查放還家，務令得所。」中外聞之，莫不舉手加額，稱頌大行皇帝盛德，雖古之帝王出宮女、憫怨曠，殆不是過。今早，司禮監官傳諭懿旨，

237 〔明〕朱朴，《西村詩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上，〈放宮人〉，頁405。

238 〔明〕黃鞏，《黃忠裕公文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卷1，〈陳言圖治疏〉，頁51-53。

239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182，正德十五年正月庚寅條，頁3521。

240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182，正德十五年正月庚寅條，頁3521。

241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197，正德十六年三月戊辰條，頁36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欲就其中選未經進御者，量留數十人。竊意聖慈追念大行皇帝，悲痛不勝，但凡平日遺玩器物，尚不忍見，豈忍以朝夕隨侍之人，留置左右，觸目感懷，愈生悲慟？伏乞仍命司禮監一一查審明白，放還鄉里，庶於大行皇帝遺詔之言，今日聖母慈愛之意，得以兩全無負矣。[242]

此一奏陳是否獲得同意，現已無從查考，但在正德十六年四月，世宗即位大赦詔中仍有一條：「內府多餘宮人，著司禮監逐一查審，有親屬者，各令的親家屬領回，任其婚嫁；無親屬者，官與婚嫁，務令得所。」[243]不過，可能人數還是甚多，故嘉靖四年（1525）五月，監察御史葉忠曾再次建請放出先朝宮女，世宗表示同意，命司禮監查放。[244]次月，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右都御史吳廷舉（1462-1527）亦上言，應「出宮女以旁達幽怨」。[245]據說在葉忠上疏之後，放出宮女百餘人。[246]

但至嘉靖八年（1529）二月，十三道御史穆相等以災異陳言八事，仍然談到「後宮女謁太多，陰氣鬱結，亦足以致災，宜如貞觀故事，大出宮女，以疏滌煩陰，導迎和氣」，世宗亦命該部議行。[247]上疏的十三道御史，除領銜的山西道御史穆相之外，還有廣東道御史雷應龍。[248]而南京湖廣道御史楊叔器，也以「彗星見、天雨血」，奏言放宮人等事務。[249]同年，大學士桂萼（?-1531）也在密疏中建議放宮人：「今皇上齊聖清明，聲色不邇，而後宮女御，方諸古制，猶為太盛，願擇賢者，

242 〔明〕蔣冕，《湘皋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乞將各處取來婦女盡數查放還家揭帖〉，頁 31。

243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條，頁 21。

244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51，嘉靖四年五月庚申條，頁 1270。

245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52，嘉靖四年六月庚寅條，頁 1299。

246 〔明〕王度，〈福建按察司僉事葉公忠墓志銘〉，收入〔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卷 90，頁 511。

247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卷 98，嘉靖八年二月丙戌條，頁 2314。

248 〔明〕謝肇淛，《滇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獻略〉，頁 166。

249 〔清〕徐景熹等纂，乾隆《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50，〈人物列傳・明〉，頁 10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勑留數十人，餘悉出之，使各有歸。」[250]結果如何，不得而知。正德晚年鬧劇所引發的問題，至此仍未劃下休止符，而冤死在內府者已不知多少。

嘉靖年間，由於屢次採選，至嘉靖末年，滯留宮中的秀女甚多。隆慶元年（1567）二月，御史王得春奏言：「今後宮之內，老弱幽閟者，不知幾千百人。陰氣鬱積，怨望充盈，有傷天地之和」；故建議「若未經先帝御幸、久禁宮中者，皆宜出之，各歸親戚，任求伉儷」。初七日，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251]禮部覆議：「宮中人數，間有曾經先帝御幸者，例不外放，至於老成曉事，或自己不願告出者，俱合照舊存留；其衰老病廢，及輕佻儇薄、不堪奉事之輩，即令酌量放出。」[252]同年稍後，御史凌儒又奏言：「先帝選取宮人，所積不下數千人，皇上兩次釋放數百餘名。但潛從中出，復多老病，以致號呼道傍，漫無所歸。其幽在深宮者，尚屬數多。」故建議將在內宮人姓名、籍貫，照冊稽查，預令父母、兄弟之家，先行在京等待。同時差遣禮部等衙門逐一揀選，除衰老無依者加以收留外，其餘全數放出，願歸返家鄉、願有家庭者，聽從其便。穆宗降旨：「命該部看了來說。欽此！」[253]六月二十五日，禮部尚書高儀（1517-1572）覆議，說凌儒之本意甚佳，但執行上有其困難：

> 但欲本部查數，先行父母兄弟之家到京收領，則節次揀選宮人，為數頗多，中間老少存歿，及見今供事與否，事在中禁，本部皆無可考。若止據節年被選之家，預令人人候領，恐應否放出尚未可知，似難一槩拘集。所據本官具論前因，相應酌議題請，合候命下，本

250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4，〈密論四事疏〉，頁 95。

251 〔明〕王得春，〈罄愚衷以裨聖治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鈔》（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2，頁 372。

252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5b-26a；〔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卷 45，〈奏疏・類奏類・覆行四事疏〉，頁 853。

253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5a-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部先行司禮監備查見在宮人若干，除曾經先帝御幸，與衰老無依、不願告出者，仍依照舊存留外，其餘充備內庭使令之數，如已足用，凡若老若幼，與輕佻不堪者，盡數查出，將各姓名、貫址，一一開送本部。臣等立為限期，移文各原籍官司，查其見有父母、兄弟、親屬者，令其齎執本部原給帖文，前來伺候。本部轉行該監，照名發出，俾各認識無異，著令具領回還，聽其從便適嫁。如無親屬來領者，本部將名數開付五城巡視御史，令其出示軍民人等，如有身家無礙，未娶妻室之人，情愿婚配者，許其告領，逐一查審，結勘是的，類行該監照數發出，各給與為妻。其查審及給發之時，各御史務要親自用心稽察，毋得容令無籍之徒冒偽領去，致使失所。給發之日，本部仍委司官一員，一同查驗，庶以仰承朝廷推行仁政至意。[254]

至二十七日，奉聖旨：「宮女不多，罷！」[255]實際上，從光祿寺的紀錄可以看出，穆宗即位後確實放出不少宮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九月間，光祿寺備給宮人的膳食有 2,575 分，至隆慶元年（1567）二月扣減 10 分，三月內扣 300 餘分，四月內又扣 700 餘分，尚餘 1,500 餘分。[256]則隆慶元年三月、四月間，放出的宮人已達 1,000 餘人。

隆慶二年（1568），向程由福建閩縣知縣拜任御史，甫上任即上疏建請「遠女謁、戒崇飲」，穆宗為之動容。[257]隆慶三年年初，穆宗降旨採選宮女 300 人入宮，廣東道監察御史賀一桂題奏：「臣愚以為新者既入，舊者宜出，何則？陰類盛積，必干陽性。女謁幽閟宮闈，其鬱忿怨曠之氣，誠足以上戾至和，結成災眚。」[258]浙江道監察御史傅孟春

254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6a-27a。

255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2，〈議放宮女疏〉，頁 27a；〔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卷 9，隆慶元年六月己酉條，頁 268。

256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卷 8，〈議革光祿寺積弊疏〉，頁 53b。

257 〔清〕曹秉仁、萬經等修纂，雍正《寧波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21，〈慈谿人物・明〉，頁 1824。

258 〔明〕賀一桂，〈因事納忠以備採擇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鈔》，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529-?）亦上奏：「夫供役於內，數百人足矣。使新者既入，而舊者不少矜放，竊恐幽閉之怨，上干和氣」，應該「勑下各宮，量減三百，移其廩費，以養今日之所進者」，既可以消怨曠之氣，也可以省宮掖之費。[259]不過，穆宗並未應允再放出宮人。

隆慶六年（1572）六月，穆宗駕崩，神宗即位。至十月十六日夜，慈慶宮後發生火災，廣西道監察御史胡涍（1534-1579）奏言：「今日，兩朝宮女閉塞後庭，老者不知所終，少者日懷怨望」，足以「感傷和氣而召災異」，故「弭變之急務，莫要於釋放宮人」。他建請降旨命司禮監查明「先朝寵幸宮人若干人，則優遇之、體察之，以安其心，而使之分願各足」。至於未臨幸者，「無論老少，悉賜釋放。有家者，各聽其父兄子弟收還之；無所歸者，使內臣之家姑安置之」。[260]神宗看了奏疏後大怒，次日傳旨詰問，胡涍惶恐上疏，自責認罪，神宗卻褫奪其官職為民。[261]

萬曆元年（1573）正月，戶科左給事中馮時雨條奏六事，第五事為釋幽怨，亦建請將「宮掖人數，逐一查閱，凡未經先帝幸御者，悉令放出，其衰老無依，不願歸鄉井者聽」。據《實錄》記載，神宗並未答應。[262]不過，從王祖嫡（1513-1595）的〈長安宮人行〉看來，神宗後來似乎接受了這一建議：

> 人生何事最堪悲，女入掖庭男遠戍。遠戍有歸期，深宮無見時。不聞顏似玉，但說鬢成絲。歲歲年年暗中度，娥眉始信從來妒。感遇愁賡團扇篇，攄幽漫擬長門賦。先帝乘龍去不迴，夜深時望集靈臺。

8，頁 629。

259 〔明〕傅孟春，〈因事納忠以清化源疏〉，收入〔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鈔》，卷 2，頁 380-381。

260 〔明〕胡涍，〈矜放宮人以光聖德疏〉，收入〔明〕吳亮輯，《萬曆疏鈔》，卷 2，頁 152-153。

261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6，隆慶六年十月丁丑條、戊寅條，頁 237-238、238-239。

262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卷 9，萬曆元年正月癸巳條，頁 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鼎湖尚記遺弓處，莫遂攀髯痛若摧。今皇御極承先志，閒殺霓裳羽衣隊。內庭傳制放宮人，點名各有金錢賜。紛紛拜罷立丹墀，似夢非真轉自疑。樊籠乍出雖心樂，瑣闥初辭亦淚垂。回首大明門，門深似主恩。鬱蔥宮樹已不見，況復依稀見至尊。峨峨宮樣粧，款款凌波步。紅綃翡翠圍，紫袖鴛鴦護。長安東街親戚迎，誰無父母與弟兄。車馬擁巷不得去，不能辨貌但呼名。水邊樹影雜人影，橋上歡聲間哭聲。[263]

此詩前十句描寫宮人年華老去，及在深宮中的苦悶；後面則談到穆宗賓天，神宗即位後，下令放出宮人，以及宮女出紫禁城的場景與心情，是極為傳神的寫照。從詩中可知，出宮時亦賜給金錢返家。至於放出多少人，現存資料未留下紀錄。

在此之後，仍有不少人建議放出宮女，如萬曆十二年（1584）正月二十二日，「內庭火災，延燒慈寧宮，一時煨燼」，吏科給事中鄒元標（1551-1624）上疏談到：「今後宮所積宮人，不知凡幾矣。繇壯而老者，其情可矜也。」因此，他建請：「宮人酌其年力已壯者，量為釋放。」[264]萬曆十四年（1586），戶科給事中周希旦（1528-1597）〈應詔條陳五事疏〉亦提到：

> 今宮闈之中，陰氣鬱積，怨望充盈，不可不亟為之處矣。昔唐太宗踐祚，聽中書舍人李百藥之言，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杜正倫，于掖庭西門前後，簡出三千餘人，至今傳為盛事。況皇上治法堯舜，陋貞觀不足為者，而忍使後宮老弱憂悶，不知幾千百人，上干天地之和，豈為淺鮮？伏乞敕下禮部，非良家女不得充妃嬪之選，其餘婦女若未經御幸，久禁宮中者，悉令出之，各歸親戚，任求伉儷，

263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3，〈長安宮人行〉，頁 46。

264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嚴加修省以答天心疏〉，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庶陽道盛、陰道微，而所以頤聖躬、消氣浸者，莫有切于此矣。[265]

萬曆十六年（1588），張應登由河南彰德府推官陞任吏科給事中，也曾奏請「出宮人以宣幽閟」。[266]萬曆十八年（1590），右春坊右庶子王祖嫡因旱災陳言：「宦官、宮女，太祖高皇帝皆有定額，今浮額外不知幾幾，皆足以致沴而干和」；而宮女中老、病與不堪工作者尤其可憐，故建請簡選後放出。[267]以上這些建議，似乎都沒有被採行。

由於神宗長期不放宮女，後來還發生宮女出逃的事件。萬曆四十二年（1614）五月十七日申刻時分，宮女盧天壽頭戴長隨紗幅，腳穿布鞋、布襪，腰上懸著忠字四千八百三號牙牌，由仁德門、西華門逃出長安街，出城後問前往昌平的路，因此被查獲。審問之後，得知衣帽與牙牌，乃是宦官魏卿所給。[268]

泰昌元年（1620）八月，光宗在位，巡視皇城兵科給事中魏應嘉等，因為禮儀房長隨董國用「將宮內不堪女子趙永祿女等八口，領出北安門，著伊親領去」，上疏奏言：「若未明旨，輒爾私發私領，守衛不敢攔阻，萬一奸偽滋生，何以肅清輦下？」疏中又說：「自穆廟至先帝兩朝，迄今凡五十餘年矣，其間侍從宮人空閑無職，何啻以千、百數」，故建請「令此老憊及無職者，各依其親」。但光宗並未批覆。[269]如此看來，有些老病的宮女是被私下放回，但是否為常態，已無法知悉。

泰昌元年九月，熹宗剛剛即位，浙江道御史張潑（1584-1638）就奏上〈冲齡保護疏〉，其中毫不避諱地說：「先帝行年三十有九，強年伊始，何遽不幸，至於大故？無亦青宮時女謁太盛，虛損之病，得之少年，

265 〔明〕周希旦，〈應詔條陳五事疏〉，收入〔清〕李瑾、葉長揚等修纂，乾隆《旌德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9，〈藝文〉，頁 209。

266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卷 22，〈明內江張隱君墓誌銘〉，頁 253。

267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卷 29，〈元旱陳言疏〉，頁 324。

268 〔明〕李日華著，屠友祥校註，《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 6，萬曆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條，頁 395。

269 〔明〕葉向高等撰，《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泰昌元年八月癸丑條，頁 110-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之一旦，遂不可抹藥如此耶？」皇上年紀十六，血氣未定，情竇初開，培養根本，正在此時。他並指出：「庶民之家，少不近女色，即十七、八而婚配，亦不過一人而止。帝王之子，生於深宮，長於婦人，盈庭粉黛，人盡斧斤，故飲食、衣服多與人異，而強弱每每相懸，病正坐此。」接著提到：宮中諸多太監，「強半皆鄭貴妃之私人，不然則李選侍之近倖」，「聞先帝病臥中，猶以美女八人進」，或許將以女色誘惑，暗奪皇上之權，故不得不防。防微杜漸，必須先遠女色：「皇上冲齡即位，窒欲第一，或將各宮艷冶盡數發出，止留得四、五十上下，老實堪役之人，奉侍左右。」而目前最急之事，尤在嚴禁進獻女子一節，建請「特勅申明，永為令典，今後但有以女子進者，立時處斬，根本之地既正，徼倖之門自清」。畢竟，朝廷制度，「中宮有選，嬪妃有選，宮人有選，該部奉行，自是妥當」。奏章呈上之後，熹宗批示已知悉。[270]

泰昌元年十月以後，至天啟元年（1621）五月，因久旱不雨，朝廷下旨令百官修省，廣東道御史董翼在五月十八日上〈修省實政疏〉，其中談到「宮禁之鬱」：「自神宗、光宗以來，佳麗之選充庭巷者，不知若干人矣。近雖發出數百，而月夜愁吟、賦秋紈而歎日影者猶衆。除見經執事外，宜加汰發，俾見天日。唐貞觀少雨，李百藥謂宮中無用尚多，陰氣鬱積致旱，隨簡出三千餘人，可倣也。」[271]從奏疏中可知，在張潑上奏之後，熹宗曾下令放出宮人數百名，但在董翼奏言之後是否再放，則不得而知。

270 〔明〕張潑，《張侍御疏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天啟刊本），〈冲齡保護疏〉，頁 33a-40a；〔明〕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卷 1，泰昌元年九月甲申條，頁 39-40。

271 〔明〕董翼，〈修省實政疏〉，收入〔清〕葉體仁、朱維辟修纂，乾隆《合江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8，〈藝文〉，頁 4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結語——兼論明代的宮女數字

在中國歷史上，宮女以唐、宋為最多。唐太宗貞觀二年，李百藥〈請放宮人封事〉稱：「大安宮及掖庭內，無用宮人動有數萬。」中宗景龍四年（710）元宵節，「放宮女數千，夜遊縱觀」，僅外出觀燈的宮人即達數千人。玄宗開元、天寶年間，「宮嬪大率至四萬」；逮至晚唐咸通、乾符之時，唐室多經戰亂，國勢靡弱，然內庭宮人亦不減萬人。[272]北宋太祖、太宗時，內宮約 200 至 300 人；真宗時，增至 500 人；到仁宗時，「十倍增人，已逾二、三千」，「私身養女數復過之」。慶曆三年（1043），諫官孫甫上疏說：「後宮之數，臣雖不知，但聞三司計肉食者千餘人，又上有貴職，下有私身，當不止數千人矣。」嘉祐年間，後宮人數激增至近萬人，史稱此時嬪妃進御者「動以萬計」，而給事房闥、供灑掃者也「動累百計」。迄至徽宗時，宮女達到萬人以上。[273]基本上，明代的宮女數字，與唐宋兩代相差甚多。

明代建國之初，太祖曾經降減女官人數，至洪武後期，人數約為 300 人。從採選的範圍上看，明代初年的區域較廣，直至正統年間，南北直隸、山東、浙江、江西、福建、廣東等地皆有其例，而所採選者分為兩類，一為識字少女，一為識字寡婦。正德年間，武宗出行各地，佞倖拘取女子與寡婦進獻，範圍及於北直隸、山西、陝西、南直隸等地。至世宗時，除曾在湖廣承天府採選數 10 人之外，採選的範圍縮小至北直隸八府。穆宗以後，則多在北京城內外。另一個變化是，明代後期不再採選識字寡婦，而採選的少女亦不以識字為要件，待其入宮後再進行教育。值得注意的是，宣宗末年曾大量採進嬰幼的童女。而就奉命採選者言之，洪武年間曾派出內使，英宗也曾諭命鎮守太監選取，武宗時太監更是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72 楊春芳，〈從墓誌看唐代宮女的等級〉，頁 8；萬軍杰，〈唐代放歸宮人之民間生活〉，頁 98。

273 朱瑞熙，〈宋朝的宮廷制度〉，《學術月刊》第 299 期（1994，上海），頁 62。

取婦女。至世宗以後，則命官員擇取，不令宦官涉入，直至南明福王才又命太監操辦此事。

明代嘉靖以前，採選宮人止於零星記載，見於《實錄》者僅有幾次，許多皇帝在位時甚至未下詔選取。現存記載，明代選入宮女最多者為世宗朝，總計採擇 9 次，選入 1,000 餘人。萬曆朝採選民間淑女，扣除為了選皇后及為諸子選妃之外，其純為選取宮女者僅兩次，即萬曆十一年、十九年，共收不滿 400 人。其後，未見再下詔採選。

在放出宮女方面，洪武年間試圖定立制度，言明女子入宮五、六年即可遣歸，寡婦年事已高，亦准許放還。然而，與清代相比，似乎不夠明確。[274]即使如此，還是存在許多宮人歸鄉的記載。明太宗初次採選女官，禮部榜文也記載：寡婦年至五十，女子任職十年以上，即可出宮還家。但具體實施情況如何，現存記載並不清楚。而從英宗開始，皇帝在即位之初，多有放出前一朝宮人的舉措，如憲宗、孝宗、武宗、穆宗、神宗、熹宗均有之，景帝、光宗及思宗，則筆者未查獲記載。另一方面，自英宗以後，官員常在災異發生時，以天人感應之說，奏請皇帝放出宮

274 清朝採選入宮的女子分為兩種，一種叫秀女，一種叫宮女子。秀女係指八旗官員的女兒，地位較高，可選為妃嬪或指配宗室王公大臣子弟。宮女子則是內務府包衣佐領的女兒，地位較低，僅供內廷使令，故《嘯亭雜錄》有「後宮使令皆內務府包衣女」之語。滿清在內務府選宮女，始於順治十八年（1661），每年引選一次，看閱時間一般在八月。參見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和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1960，北京），頁 97；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頁 414-420；定宜莊，《滿族的婦女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5-236；趙令志，〈論清代之選秀女制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80 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591；許妍，〈清代「選秀女」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古代史碩士論文，2009），頁 29。清代放宮人，有一定年限，康熙十六年（1677）奏准：「凡宮女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至雍正元年（1723）奉旨：「宮女年二十五，令其出宮。」因此，清代宮女入宮，分配到各宮專門服侍各宮主位，年滿二十五歲以後，即被放遣出宮，出宮前還能得到一定的賞銀。基本上，清代應該是放宮女最制度化的一個朝代。參見許妍，〈清代「選秀女」制度研究〉，頁 37；王樹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7 期（1980，北京），頁 45。

臺灣大學學術 館藏資料庫

人。其論述的重點，往往是怨女幽閉，宮中陰陽不協，以致出現災異，或干礙和氣，恐將有不祥之事發生。相關事例，如正統初年、天順八年、成化十五年、成化二十三年、弘治十八年、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八年、隆慶元年、隆慶三年、隆慶六年、萬曆元年、萬曆十二年、萬曆十四年、萬曆十八年、天啟元年。明代放出宮人，現存記載最多者為隆慶元年，數字達千餘人，其他有 1,000、500、300、100 人者。

明代宮女冊籍掌於內務府，人數到底多少，外朝一向不甚清楚。實際上，洪武祖制所規定者僅是女官之數，至於服雜役的宮女名額，未見確切的紀錄，其進用管道也不甚清楚。從以上的考察可知，宮女除經由官方正式採選之外，也透過大臣、內臣、女官私下採進。而在皇家選婚的過程中，順便選補女官或宮人，在晚明也有資料可以印證。總之，宮女入宮的管道，可能較為多元且靈活。

明太宗在位時，曾因宮女互相誣告而大殺宮妃、宮人等，據說人數達 2,800 人，[275]這個數字或許有些誇張，但永樂年間宮女數較多應該是事實。而其原因可能與兩京制度有關，即北京與南京皆須配屬女官與宮人，因此人數較洪武祖制增加許多。但英宗以後定都北京，宮女數字相對應該減少。

另外，明朝初年，藩王府中的宮女均由中央撥給，如宣德元年（1426）十月，韓王沖煟上奏其弟襄陵、樂平二王，「婚禮有期，而無給使令者，請選之民間」。宣宗恐其擾民，並未准許，而派中官送婦女 25 人，內使、火者 20 人與之。[276]十一月，肅王贍焰奏言婚期將近，欲於駐地軍民之家「選取婦女，以給使令」。宣宗也不同意，派宦官送去婦女 25 人。[277]宣德二年（1427）二月，寧王權以子女婚娶者 12 人，乞請於封地內選取婦女。宣宗亦不准，派中官送去婦女 84 人。同月，宣宗以魯王世子、郡王、

275 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頁 345；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474-475。

276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22，宣德元年十月辛未條，頁 577-578。

277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22，宣德元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5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郡主即將婚嫁，無人可供使令，派遣中官送去婦女 42 人。[278]宣德三年（1428）二月，瀋王模奏言武鄉王婚期在即，但缺內使、女使。宣宗命賜給內使 5 人、女使 7 人。[279]英宗在位時，亦曾賜藩王使女，如正統十三年（1448）二月，賜唐世子芝墅使女 10 人；十月，賜永興王長子公鈁、次子鎮國將軍公鈳、公鑌使女 20 人。[280]在此情況下，明朝前期紫禁城聚集的宮女，可能較後來要多。但在宣德年間，開始准許藩王就地採選，爾後的宮女數應該相對下降。

前文第二節提到，嘉靖四十三年九月間，宮人數字是 2,575 人，至隆慶元年四月尚餘 1,500 餘名。當時，穆宗曾在聖旨中說「宮女不多」，則 1,500 名似乎是下限，再放出宮女即有不足之虞。另據光祿寺呈報的萬曆三十九年（1611）正月宮膳支出底帳記載，一號殿後宮女魏錦等飯 16 分，乾清宮等處婆婆（即「管家婆」）飯 16 分，御前常在供奉女飯 16 分；以翊坤宮婆婆于景科女領銜的宮女，飯食有 231 分，但廚料以夫人彭金花領銜，則是 296 分，兩者的名字有所重覆，故應以 296 分計。被封為夫人的保姆、乳母，則有任壽喜等 22 人。而汝府婆婆飯食 3 分，福王府、瑞安長公主府、壽寧公主府等處婆婆若干分。另外，養心殿、景仁宮、聖哲殿、怡神殿、隆德齋、樂志齋、玉芳軒、暖閣、茶房、涵春室等宮殿處所，宦官與宮女有湯飡和酒飡，兩者相雜共計 319 桌。其中，若干宮女的姓名已見載於飯食。[281]可惜的是，宮女在 319 桌中占多少桌，現在已不清楚。假設各一半，則宮女約 160 桌，含糊以每方桌坐 8 人計，則是 1,280 人。而由於在湯飡和酒飡中，宮女名字與飯食有所重覆，故應減去若干人，但數字不明。若籠統計算，萬曆末年宮中的女官

278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25，宣德二年二月庚午條、丁丑條，頁 656、660。

279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卷 37，宣德三年二月癸酉條，頁 914。

280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 163，正統十三年二月乙亥條，頁 3167；卷 171，正統十三年十月己巳條，頁 3295。

281 邱仲麟，〈《寶日堂雜鈔》所載萬曆朝宮膳底單考釋〉，《明代研究通訊》第 6 期（2003，臺北），頁 19-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宮人，合計可能是 1,500 人左右。這個數字，似乎比前朝的皇帝要少。但由於神宗常責罰宮女，民間不願將女兒送入宮中，宮女數少或許其來有自。當然，「桌」也有可能僅是一個換算代號，未必是每方桌多少人，但這要計算宮女數就更麻煩了。

入清以後，順治二年（1645）閏六月初四，多爾袞（1612-1650）曾問大學士：「明代宮女數千，王府亦多宮女。此時也照此行之，可乎？」遂問宮女選於何處？大學士等奏曰：「朝廷傳旨令禮部選，王府請聖旨選于其國。」[282]但多爾袞所說的「宮女數千」，到康熙年間卻變成近萬。康熙四十八年（1709），清聖祖與大臣閒談時說：「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遍及，日有餓死者。今者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283]康熙六十一年（1722），聖祖在千叟宴後又與漢大臣們言道：「明時宮監多至數萬人，宮女至二萬餘人。」[284]這兩則資料前後矛盾，不足做為論據。

紫禁城雖說面積不算太小，但去除中軸線兩旁的三大殿等辦公區與後苑，周邊又有其他用途的宮院，能夠給宦官、宮人住的空間其實不多，而宦官尚可分住皇城各處，宮女則較不便住在紫禁城外。嘉靖元年（1522）正月十三日，明世宗以清寧宮後三宮火災，命司禮監傳諭：「宮眷居住稠密，欲奉遷武宗皇后居西城仁壽宮，賢、德二妃居永安等宮，憲廟皇妃之居清寧後宮者亦併西移。」[285]此事雖因大學士楊廷和（1459-1529）等奏言而止，但可知紫禁城的居住空間緊迫。嘉靖十年（1531）正月二十四日，大內東所發生火災，明世宗在《火警或問》提到：「宮

282 〔清〕佚名，《多爾袞攝政日記》（北平：故宮博物院，1933），順治二年閏六月初四條，頁 4a。

283 〔清〕馬齊、張廷玉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條，頁 391。

284 〔清〕陳元龍，《愛日堂詩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0，〈千叟宴恭紀十首并序〉，頁 364。

285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視草餘錄〉，頁 8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地面狹窄，房屋重疊，宮人有三、四人止一房者。」[286]當時，因為正德年間留下的宮女人數可觀，宮中居住空間有限，故住宿頗為擁擠。若以 4 人 1 房計，嘉靖末年，宮女數約 2,600 人，需要 650 個房間。清聖祖所言 9,000 人，則必須有 2,250 個房間，這在紫禁城中絕對不可能。事實上，正如學者所指出的：康熙這些話，主要是在宣揚自己生活簡樸，而對明末宮女、太監的人數未免誇大。以今日入紫禁城參觀者衡量，人數至一、二萬人已是摩肩擦背、接踵而前，雖然所開放並非全部，但當時宮女、宦官能到之處，範圍恐怕也不大，若宮女、太監如此之多，如何在宮中生活？[287]總之，明清易代之際，後者難免厚誣前朝，而誇大晚明的宮女數。雖然實際數字現已無從獲知，但如果考慮紫禁城的空間，超過 3,000 人恐怕已經算是多的。

（責任編輯：林楓珏　校對：石昇烜　蔡佩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86 〔明〕明世宗，《火警或問》（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 2。
287 無園（萬依），〈明代宮女〉，《紫禁城》第 6 期（1981，北京），頁 18。

附表一：洪武五年女官品秩與員額

局司	尚宮局							尚儀局							尚服局			
官名	尚宮	司記	司言	司簿	司闈	女史	合計	尚儀	司籍	司樂	司賓	司贊	女史	合計	尚服	司寶	司衣	司仗
品級	正六							正六							正六			
員額	2	2	2	2	4	6	18	1	4	2	4	4	3	18	1	2	2	4
局司				尚食局							尚寢局							
官名	司飾	女史	合計	尚食	司饌	司醞	司藥	司供	女史	合計	尚寢	司設	司輿	司苑	司燈	女史	合計	尚功
品級				正六							正六							正六
員額	2	2	13	1	4	2	2	2	2	13	1	4	2	2	4	2	15	1
局司	尚功局						宮正司			總計	女官 75 名 女史 19 名							
官名	司製	司珍	司綵	司計	女史	合計	宮正	女史	合計									
品級							正六											
員額	4	2	2	2	2	13	2	2	4	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洪武十七年更定女官品秩

局司	尚宮局										尚儀局							
官名	尚宮	司記	司言	司簿	司闈	掌記	掌言	掌簿	掌闈	女史	尚儀	司籍	司樂	司賓	司贊	掌籍	掌樂	掌賓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七	正七	正七
員額	1									6	1							
局司			尚服局								尚食局							
官名	掌贊	女史	尚服	司寶	司衣	司仗	司飾	掌寶	掌衣	掌仗	掌飾	女史	尚食	司膳	司醞	司藥	司饎	掌膳
品級	正七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七
員額		2	1									2	1					
局司					尚寢局													
官名	掌醞	掌藥	掌饎	女史	尚寢	司設	司輿	司苑	司燈	掌設	掌輿	掌苑	掌燈	女史	尚功	司製	司珍	司綵
品級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六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五	正六	正六	正六
員額				2	1									2	1			
局司	尚功局						宮正司			女官數不詳 女史 18 名								
官民	司計	掌製	掌珍	掌綵	掌計	女史	宮正	司正	女史									
品級	正六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七		正五	正六										
員額						2	1	1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三：洪武二十八年更定女官品秩與員額

局司	尚宮局																	
官名	尚宮	司記司				司言司				司簿司				司闈司				合計
		司記	典記	掌記	女史	司言	典言	掌言	女史	司簿	典簿	掌簿	女史	司闈	典闈	掌闈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員額	2	2	2	2	6	2	2	2	4	2	2	2	6	6	6	6	4	58

局司	尚儀局																		
官名	尚儀	司籍司				司樂司				司賓司				司贊司				彤史	合計
		司籍	典籍	掌籍	女史	司樂	典樂	掌樂	女史	司賓	典賓	掌賓	女史	司贊	典贊	掌贊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員額	2	2	2	2	10	4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50

局司	尚服局																	
官名	尚服	司寶司				司衣司				司飾司				司仗司				合計
		司寶	典寶	掌寶	女史	司衣	典衣	掌衣	女史	司飾	典飾	掌飾	女史	司仗	典仗	掌仗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員額	2	2	2	2	4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38

局司	尚食局																	
官名	尚食	司膳司				司醞司				司藥司				司饎司				合計
		司膳	典膳	掌膳	女史	司醞	典醞	掌醞	女史	司藥	典藥	掌藥	女史	司饎	典饎	掌饎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員額	2	4	4	4	4	2	2	2	2	2	2	2	4	2	2	2	4	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局司	尚寢局																	
官名	尚寢	司設司				司輿司				司苑司				司燈司				合計
		司設	典設	掌設	女史	司輿	典輿	掌輿	女史	司苑	典苑	掌苑	女史	司燈	典燈	掌燈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員額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6
局司	尚功局																	
官名	尚功	司製司				司珍司				司綵司				司計司				合計
		司製	典製	掌製	女史	司珍	典珍	掌珍	女史	司綵	典綵	掌綵	女史	司計	典計	掌計	女史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正六	正七	正八		
員額	2	2	2	2	4	2	2	2	6	2	2	2	6	2	2	2	4	46

局司	宮正司					總計	女官 189 名 女史 96 名
官名	宮正	司正	典正	女史	合計		
品級	正五	正六	正七				
員額	1	2	4	4	11	2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一：陳啟榮，〈明初瑣記〉

洪武三年，詔選天下女子之秀者入宮。有司聘以銀幣，其父母親送之。以七月集京師，集者千餘人。天子分遣內監選女，每百人以齒序立，內監循視之，曰某稍長，某稍短，某稍肥瘠，皆扶之去。明日，諸女分立如前，內監諦視身目、口鼻、髮膚、腰領、肩背，不合者去之。又使自誦籍姓年歲，聽其音之稍雌、稍雄，及吃濁者，去之。明日，內監使女子周行數十步，觀其丰度，腕短趾鉅、舉止輕躁者，去之。留者僅其半矣。皆詔入宮，分遣宮娥之老者，引至密室，探其肌理、病瘡。翌日，乃試文史。入選者，皆得為女官矣。在宮一月，熟察其性情言論，而彙評其人之剛柔、智愚、賢否，繇司禮監總理，分派各司掌任。次年，又詔選淑女善文藝者，朱象真等六十人，定六局處之，各有官秩。宮女之才慧者，亦遴選入局任事。[288]

附錄二：韓邦靖，〈長安宮女行〉

長安城頭夜二鼓，道士敲門稱太府。為道君王巡幸勞，選取嬌娥看歌舞。
應酬未得話從容，階除早已人三五。倉皇便欲將我行，那肯相留到天曙。
平昔嬌癡在母傍，黃昏不敢出前房。如今卻向何處去，似墮淵海身茫茫。
四更未絕五更連，父母相隨太府前。頃刻回頭同伴至，亦有爺娘各慘然。
雖同閭里不曾親，那得相逢及此辰。清泪俱含未粧面，愁魂不附欲傾身。
天明卻轉雙輪疾，送我城東坐官室。生來雖在咸寧城，目中誰識京兆驛。
已看閨閣隔重天，乍度昏朝似千日。中有數人不甚愁，問之乃是勾欄流。
平生謔浪輕去住，卻說能觀五鳳樓。望承恩寵心雖別，思到家鄉淚亦流。
纔言欲去去何忙，翠幕油車已道傍。少小生離還死別，傍人見我空徬徨。
嬌憐姊妹不得訣，父母送我滻水陽。相看痛哭各捨去，此時欲斷那有腸。
城裏家家錦繡簾，我輩姿容豈獨妍。東家有女如花萼，旦入黃金名已落。
西家有女如玉瑩，夜剪烏雲晨不行。我輩無錢兄弟劣，坐使芳年成訣別。

288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下）〉。標點有所調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渡河渡渭還渡汾，千山歷盡雪紛紛。江流山館猿常哭，葉落郵亭鴈屢聞。
自從墮地誰窺戶，此際無家卻望雲。迢迢千里還歲窮，大同才得到行宮。
常言朝見何曾見，深院蕭蕭盡日封。當今天子說神武，時向三邊乘六龍。
來臨瀚海神偏爽，思滅襜胡志獨雄。近時雙鞞駐榆塞，不知何日來雲中。
消息常傳不是真，寂寥看已到初春。冰霜豈似心中事，雲物空驚塞外新。
轉眼還成正月末，忽然大駕還沙漠。見說天壇禮未脩，還兼太廟春當禴。
京師暫欲駐鸞旂，屬車還載蛾眉歸。卻向豹房三四月，欲近龍顏真是稀。
宮中景色誰曾見，宮外楊花徒撲面。有眼但識鴛鴦瓦，有身那到麒麟殿。
鳳舟時泛西海渚，採蓮不喚如花女。鸞駕常操內教場，何曾湯火試紅粧。
有時鬬虎獸圈臨，當熊徒抱昔人心。茶飯每排新寺裏，不用明眸兼皓齒。
空有娼家色藝高，隨人望幸亦徒勞。宮花枉自羞粧面，御柳何人鬬舞腰。
君王不御人轉賤，盡日誰來問深院。日給行糧米半升，大官空有珍羞饌。
有時饑餓難出戶，君王豈愛細腰舞。還將顏色博貧難，萬折誰知心內苦。
豈能種竹邀羊駕，何得栽花教蝶聚。金屋年來是浪傳，花錢月給誰曾覩。
旁人見我入天閽，謂我將承帝王恩。豈知流落還愁恨，榮寵何曾但淚痕。
妾家雖貧未甚貧，絲麻布帛亦遮身。有時亦綉鴛鴦枕，翠線金針度一春。
一春鸞鏡不停粧，機杼言忙苦不忙。寒食清明邀等伴，銀釵羅髻亦風光。
父母如同掌上珠，兄弟看成亦不殊。少小媒來未輕與，去年才許城東夫。
乘龍跨鳳雖未必，竝宿雙棲亦不孤。百年光景誰曾見，一旦榮華土不如。
榮華光景猶閑可，兄弟爺娘怎奈渠。當時同輩聞我說，珠淚人人落雙頰。
亦有因緣與恩愛，誰無父母同家業。可憐拋卻入君門，九夏三秋那可言。
風雨苑深同白晝，星河樓淺共黃昏。我曹豈是無傾國，聞道君王還遠色。
宮禁幽深誰不知，踪跡民間頗堪測。漢家多欲稱武皇，玄宗好色聞李唐。
衛氏門前誇楫客，楊釗海內無三郎。主上今來十四年，劉瑾朱寧聞擅權。
往時勢焰東廠盛，近日威名遊擊偏。丘張谷馬紛紛出，那有皇親得向前。
又聞親受于永戒，大輦不御思長年。更寵番僧取活佛，似欲清淨超西天。
君王賤色分明是，那用當時詔旨傳。當時陝西有廖大，此事恐是茲人專。
滔天罪惡思固寵，逢迎卻乃進嬋娟。去年氈帳云欽取，狗馬年來俱奉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曾竟有君王詔，此曹播弄常如此。國家近日重錢財，金門紫闥非難開。黃金此輩如山積，縱橫豈顧傍人猜。當時黃紙誰曾見，昏宵況復如雷電。勢成威劫非一朝，可憐為國多招怨。自從陝西有斯人，災禍年來何太頻。閭里已教徒赤壁，閨闈還遣閉青春。青春淪落不須論，別有淒涼難具陳。同來女伴元不少，一半已為泉下塵。妾身雖在那常在，溝渠會見骨如銀。愁心化石定不朽，怨魂入地應無垠。我聞貴人皆英賢，左諫右輔何翩翩。近時叩閽諫南巡，何不上書放宮女。上書雖是履危機，萬一妾身得生歸。[289]

附錄三：嘉靖二十六年〈選取宮女條款〉

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閣抄出節奉聖諭：「朕宮中應役宮女數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將來二子四女之國出府，必撥隨用，須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餘，公主二十之餘，此祖宗家制也。不預教數年，何以取用？卿等會案，一計來聞。欽此！」本部題覆。奉聖旨：「是。這備用宮女，便差官於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地方，選取三百人送進，限年十一歲以上，十四以下。欽此！」

咨都察院，行五城并直隸御史，通行所在，一體欽遵。

劄付本部委官，照依欽依事理，會同五城御史，督令兵馬司，於京城內外大小官員、士民之家，選擇開報。

本司帖下五城兵馬司，著落當該官戶，即行掌印官總督各該地方官員分管地方，排門選擇年歲相應、性資敏慧，即將生年月日并父母姓氏，從實開報。候本官委官按臨，該管官吏引領伊親父母兄送選。如果相應，取該城本管官員及父母里鄰親結，類齊送司。

289 〔明〕韓邦靖，《韓五泉詩》（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長安宮女行〉，頁 146-148；〔明〕韓邦靖，《韓五泉詩》（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靖十六年刊本），卷 1，〈長安宮女行〉，頁 8a-12b。按：莊嚴景印本不少詩句渙漫難辨，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互校。另外，《列朝詩集》所錄，文字與《韓五泉詩》頗多不同，見〔清〕錢謙益輯，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丙集》卷 16，〈韓邦靖．長安宮女行〉，頁 3838-38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錦衣衛經歷司呈堂知會。
給榜文，張掛曉諭。
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責令所屬州縣掌印官，將有女之家，先行密切查訪，開報在官，候本部委官到日，會同巡按御史揀選。
劄付順天等八府行各該官員，作速開造各女生時并父母姓氏籍貫文冊，一樣二本，并承行職名，先送委官。及巡關御史按臨同選完日，總冊申部。
本部差官，順天等四府一員，真定等四府一員，合用廩給夫馬應付，并護送兵快人員，俱咨兵部施行。
給榜二張，前去各該地方，張掛曉諭。
行欽天監選擇吉日，本部將五城年貌相應女子，題請赴諸王館，候內夫人、女官選擇。
行司禮監奏請內夫人知會。
帖下五城兵馬司，先一日行令各該地方女子之家知會，於是日五更，各具潔淨衣服，將轎送至東華門，令其父母引赴諸王館，擺列聽選。
是日，司禮監請內夫人出，諸王館合用擺列旗校馬匹等項，行錦衣衛差撥聽用。
行順天府轉宛、大二縣，拘帶穩婆，於是日寅時赴館聽用。
諸王館送女子合用轎婦名數，行順天府備辦。
本部委官差往外府選回女子，應行應奏事宜，俱照前議行。
宮女選入內廷，本部照例題請，將各父母收充女戶，係軍衛者，隨衛食糧，係民戶者，行錦衣衛食糧，俱各免差。仍付主客司，各關賞銀伍兩、緞一疋。[2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90 〔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卷 61，〈宮闈備考・選宮人・選取宮女條款〉，頁 36-37。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戰國〕韓非子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
〔漢〕司馬遷撰，顧頡剛等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晉〕王嘉撰，齊治平校注，《拾遺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
〔晉〕陳壽撰，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梁〕沈約撰，王仲犖點校，《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令狐德棻等撰，唐長孺點校，《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唐〕李百藥撰，唐長孺點校，《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唐〕房玄齡等撰，吳則虞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魏徵、令狐德棻撰，汪紹楹點校，《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宋〕王溥，《唐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司馬光撰，顧頡剛等點校，《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佚名，《五國故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佚名撰，〔清〕周君逵編校，《徽欽北徙錄》。香港：龍門書店，1969。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張唐英，《蜀檮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熊克著，顧吉辰、郭群一校點，《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宋〕歐陽修撰，柴德賡等點校，《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元〕姚燧著，查洪德編輯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元〕耶律楚材著，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元〕脫脫等撰，聶崇岐、羅繼祖、鄧廣銘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元〕脫脫等撰，傅樂煥、張政烺點校，《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
〔明〕尹昌隆，《尹訥菴先生遺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方鳳，《改亭奏草》。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明〕王政熙續纂，萬曆《保定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王祖嫡，《師竹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王鐸，《擬山園選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史玄，《舊京遺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史國典、周仲士修纂，萬曆《懷柔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刊本。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1958。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申時行，《賜閒堂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4。
〔明〕朱朴，《西村詩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朱東觀輯，《禎朝奏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
〔明〕何喬遠撰，張德信、商傳、王熹點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995。
〔明〕佚名，《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四十八卷本紙燒本。
〔明〕佚名，《萬曆邸鈔》。臺北：古亭書屋，1968。
〔明〕吳亮輯，《萬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呂柟，《涇野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呂柟撰，趙瑞民點校，《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
〔明〕宋濂等撰，翁獨健等點校，《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明〕李日華著，屠友祥校註，《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明〕李正儒纂修，嘉靖《藁城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靖十三年刊本。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李賢，《古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沈一貫，《喙鳴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汪文璧修，〔萬曆〕《湯溪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微捲。
〔明〕岳元聲，《潛初子文集》。臺北：中央研就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崇禎刊本紙燒本。
〔明〕明世宗，《火警或問》。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俞汝楫輯，《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姜清，《姜氏秘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茅元儀，《暇老齋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唐伯元著，朱鴻林點校，《醉經樓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
〔明〕夏浚，《月川類草》。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明〕孫原理輯，《元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徐燉，《榕陰新檢》。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徐伯齡，《蟫精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徐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明〕徐顯等纂修，嘉靖《臨江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袁應祺、牟汝忠等修纂，萬曆《黃巖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
〔明〕高儀，《高文端公奏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萬曆刊本。
〔明〕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崔銑，《崔氏洹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鈔》。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明〕張鳳翼、徐日葵修纂，天啟《江山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天啟刊本。
〔明〕張潑，《張侍御疏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天啟刊本。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莫旦撰，〔弘治〕《吳江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明〕陳子龍著，王英志輯校，《陳子龍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陸簡，《龍皐文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彭澤編輯，《段容思先生年譜紀略》。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7。
〔明〕程三省、李登修纂，萬曆《上元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刊本。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費宏撰，吳長庚、費正忠校點，《費宏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明〕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圖書館特藏部整理，弘治《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明〕黃佐撰，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黃鞏，《黃忠裕公文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葉向高等撰，《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葉初春、葉春及修纂，萬曆《順德縣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萬曆刊本。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雷禮輯，《皇明大政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明〕褚宦、李希程等修纂，嘉靖《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5。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明〕劉沂春、徐守綱、潘士遴修纂，崇禎《烏程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明〕蔣冕，《湘皋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鄧士龍編，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明〕錢天賜修，〔清〕祖建明補，崇禎《蠡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順治補刊本微捲。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霍韜，《渭厓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霍韜原編、霍與瑕補編，《石頭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明〕戴冠，《濯纓亭筆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
〔明〕謝肇淛，《滇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韓邦靖，《韓五泉詩》。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明〕韓邦靖，《韓五泉詩》。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靖刊本。
〔明〕羅烜、黃承昊修纂，崇禎《嘉興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明〕羅玘，《圭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嚴嵩，《鈐山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清〕方汝翼、周悅讓等修纂，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清〕毛奇齡，《西河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清〕王曰翼、高培修纂，康熙《昌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刊本。
〔清〕王鴻緒，《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清〕朱彝尊，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清〕佚名，《多爾袞攝政日記》。北平：故宮博物院，1933。
〔清〕佚名，《崇禎記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清〕佚名編，《明季烈臣傳》。北京：線裝書局，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宋如林、孫星衍等修纂，嘉慶《松江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宋瑛、彭啟瑞等纂，同治《泰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李天根輯，《爝火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清〕李亨特等修纂，乾隆《紹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清〕李長祥，《天問閣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李傳甲、郭文祥等修纂，康熙《福清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
〔清〕沈季友，《檇李詩繫》。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汪永安，康熙《紫隄村小志》。上海：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1962。
〔清〕屈大均撰，丁紅校點，《安龍逸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清〕屈大鈞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清〕侯元棐、王振孫等修纂，康熙《德清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清〕計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點校，《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孫承澤輯，《山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徐景熹等纂，乾隆《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清〕馬齊、張廷玉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常維禎、姚國禎等修纂，康熙《萬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等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曹秉仁、萬經等修纂，雍正《寧波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清〕郭汝誠、馮奉初等修纂，咸豐《順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清〕郭起元等修纂，乾隆《盱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清〕陳元龍，《愛日堂詩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清〕陳柄德等修纂，嘉慶《旌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清〕陶元藻輯，《全浙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嵇璜奉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清〕黃百家，《明制女官考》。上海：國學扶輪社，1910。
〔清〕楊周憲、趙日晃等修纂，康熙《新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萬斯同，《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葉體仁、朱維辟修纂，乾隆《合江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清〕管聲駿纂修，康熙《崇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清〕褚人穫，《堅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劉繹，《五石瓠》。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清〕談遷著，羅仲輝、胡明校點，《棗林雜俎》。北京：中華書局，2005。
〔清〕錢謙益輯，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謝旻、陶成等修纂，雍正《江西通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清〕謝庭薰、陸錫熊修纂，乾隆《婁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清〕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王　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齊魯學刊》第 136 期，1997，曲阜，頁 101-107。
王樹卿，〈清代后妃制度中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7 期，1980，北京，頁 38-46。
丘良任，〈明代的選秀女〉，《紫禁城》第 74 期，1993，北京，頁 19。
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朱子彥，〈明代的採選制度與宮人命運〉，《史林》第 72 期，2003，上海，頁 86-89。
朱曲亭，〈明朝的女官〉，《重慶科技學院學報》2010 年第 10 期，重慶，頁 142-143 轉 150。
朱瑞熙，〈宋朝的宮廷制度〉，《學術月刊》第 299 期，1994，上海，頁 60-66 轉 26。
李　軍，〈災害因素與唐代出宮人〉，《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2007，西安，頁 90-95 轉 106。
李孔楠，〈明代女官制度考略〉，《重慶科技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重慶，頁 180 轉 184。
李長輝，〈天人感應思想與漢代出宮人制度〉，《咸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2010，咸陽，頁 25-27。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邱仲麟，〈《寶日堂雜鈔》所載萬曆朝宮膳底單考釋〉，《明代研究通訊》第 6 期，2003，臺北，頁 1-26。
邱仲麟，〈明代遴選后妃及其規制〉，《明代研究》第 11 期，2008，臺北，頁 1-58。
姜舜源，〈明清宮廷朝鮮「採女」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78 期，1997，北京，頁 79-89。
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6 期，1999，重慶，頁 110-116。
苗霖霖，〈北魏出宮人制試探〉，《黑龍江民族叢刊》第 112 期，2009，哈爾濱，頁 92-94。
韋慶遠、柏樺，《中國官制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1。
孫麗華，〈由《後宮》看明代後宮女官制度〉，《文教資料》2012 年第 3 期，南京，頁 99-100。
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商　傳，《永樂皇帝》。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上）、（下）〉，《北平晨報》，民國 24 年 7 月 1、3 日，第 8 版。
張　宏，〈金代後宮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10。
許　妍，〈清代「選秀女」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古代史碩士論文，2009。
陳　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
陳高華，〈元朝的宮女〉，《文史知識》第 326 期，2008，北京，頁 8-18。
單士元，〈關於清宮的秀女和宮女〉，《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1960，北京，頁 97-103。
無園（萬依），〈明代宮女〉，《紫禁城》第 6 期，1981，北京，頁 18-19。
楊春芳，〈從墓誌看唐代宮女的等級〉。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萬軍杰，〈唐代放歸宮人之民間生活〉，《江漢論壇》2010 年第 4 期，武漢，頁 98-102。
趙令志，〈論清代之選秀女制度〉，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80 週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584-597。
劉惠敏，〈明代女官制度作用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3 期，2006，商丘，頁 63-64。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衛廣來，〈西漢出宮人制度考實〉，《文史哲》第 269 期，2002，濟南，頁 49-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0 (Dec. 2012), pp. 33-107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Selection and Discharge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in the Ming Dynasty

Ch'iu, Chung-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2 sections, the selection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and the discharge of these maidservant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were selected from larger areas, such as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Zhili provinces, Shandong, Zhejiang, Jiangxi, Fujian, Guangdong and surrounding areas. After 1540, the selection areas were limited to Peking city and Northern Zhili. Even after 1560, they were only selected in the vicinity of Peking City. Prior to the mid-Ming, literacy was required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However, after the mid-Ming, it was not explicitly stated. As for the discharge of the maidservants, the general practic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as that they were free after certain years of service. But this policy was not enforced. When Emperor Yingzong ascended to the throne in 1435, he extensively released the maidservants. Afterwards it became an unwritten law. All of the following emperors released numerous maidservants. The last event recorded in 1621. In 1564, the number of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was 2575. Emperor Kangxi of the Qing dynasty had mentioned the number of late Ming dynasty's maidservants twice: once it was around nine thousand, and the other time it was twenty thousand. The numbers were an obvious exaggeration. In reality, the living space area in the Forbidden City did not have the capacity for such a large number of maidservants.

Keywords: Ming dynasty, Royal Palace Maidservants, selecting maidservants, releasing maidservants, number of maidservant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kang,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cjlccy@asihp.net.